立讯智造科技（常熟）有限公司新建智能手机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立讯智造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立讯智造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伟（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李伟（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闫伟

填　　表　　人：闫伟

建设单位：立讯智造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电话：15851512775

传真：/

邮编：215500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江大道 189 号

编制单位：立讯智造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电话：15851512775

传真：/

邮编：215500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江大道 189 号

表一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立讯智造科技（常熟）有限公司新建智能手机配件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立讯智造科技（常熟）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江苏省苏州市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江大道 189 号</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智能手机配件</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智能手机配件 420 万套</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智能手机配件 420 万套</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26 年 6 月 12 日</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26 年 6 月</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26 年 8 月 5 日</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26 年 8 月 25 日-28 日</td></tr>
<tr><td>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td><td>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td><td>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昆山源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昆山源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200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350 万元</td><td>比例</td><td>1.75%</td></tr>
<tr><td>实际总投资</td><td>18400 万元</td><td>实际环保投资</td><td>315 万元</td><td>比例</td><td>1.7%</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16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环保局，苏环控〔97〕122 号文）；
6、《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7、立讯智造科技（常熟）有限公司新建智能手机配件项目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开管投备〔2026〕157 号，项目代码：2603-320545-89-01-461965；
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涵[2020]688 号）；
9、《立讯智造科技（常熟）有限公司新建智能手机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6 年 6 月）；
10、《关于对立讯智造科技（常熟）有限公司新建智能手机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开管审〔2026〕50 号，2026 年 6 月 12 日）；
11、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td></tr>
</table>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1 废水排放标准

环评：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至常熟市滨江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排入长江（徐六泾至太仓白茆口段）。项目厂排口从严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 1 间接排放标准和常熟市滨江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出水 COD、NH_3-N、TN、TP 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2/1072-2018）表 3 标准；未列入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 1 的 C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接管及排放要求

排放口名称	指标	浓度限值（mg/L）	依据
项目厂排口	pH（无量纲）	6~9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 1 间接排放标准和常熟市滨江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500	
	SS	250	
	NH_3-N	40	
	TN	45	
	TP	6	
污水处理厂排口	pH（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标准
	SS	10	
	COD	6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3 标准
	NH_3-N	5	
	TN	12	
	TP	0.5	

回用水指标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相关要求，详见表 1-2。

表 1-2　回用水水质要求

序 号	污染物	指标
1	pH（无量纲）	6~9
2	COD（mg/L）	≤50
3	总氮（mg/L）	≤15
4	总磷（mg/L）	≤0.5

现行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1.2 废气排放标准

环评：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工艺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微量的特征因子乙醛、甲醛、二氯甲烷、环氧氯丙烷、甲苯、酚类、氯苯类、TDI、MDI、IPDI、PAPI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2024年修改单）表5标准限值。

表 1-3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A-7-3-1#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1
A-7-3-2#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2024 年修改单）表 5	60	/
	乙醛		20	/
	甲醛		5	/
	二氯甲烷		50	/
	环氧氯丙烷		15	/
	甲苯		8	/
	酚类		15	/
	氯苯类		20	/
	TDI		1	/
	MDI		1	/
	IPDI		1	/
	PAPI		1	/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2024年修改单）表9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乙醛、甲醛、二氯甲烷、酚类、氯苯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1-4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	4	边界外浓度

甲苯	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2024 年修改单）表 9	0.8	最高点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0.5	
乙醛		0.01	
甲醛		0.05	
二氯甲烷		0.6	
酚类		0.02	
氯苯类		0.1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5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现行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1.3 噪声排放标准

环评：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和 4 类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1-6。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单位：dB(A)）

位置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西厂界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东、南、北厂界	4 类	70	55	

现行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1.4 固体贮存及处置标准

环评：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现行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1.5 总量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7。

表 1-7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环评批复总量（t/a）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1600/21600
		COD	10.8/1.296
		SS	4.32/0.216
		NH_3-N	0.324/0.108
		TN	0.54/0.259
		TP	0.108/0.011
	生产废水	废水量	65/65
		COD	0.003/0.003
		SS	0.003/0.0007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01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555
	无组织	颗粒物	0.0024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981

注：“/”前数据为接管量，“/”后数据为外排量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立讯智造科技（常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讯公司”）成立于2019年10月，注册资本130000万元，公司位于江苏省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江大道189号，主要从事连接器、连接线、马达、无线充电、FPC、天线、声学和电子模块等产品的生产和研发。

立讯公司本次投资20000万元人民币利用自有厂房面积约9000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依托现有配套公用工程、道路、场地、绿化以及新建环保设施，建成年产手机配件420万套的生产能力。立讯智造科技（常熟）有限公司新建智能手机配件项目于2026年5月15日通过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常开管投备〔2026〕157号（项目代码：2603-320545-89-01-461965）。由于该项目属于在企业现有项目基础上新增产品品种，故项目性质属于扩建，企业于2026年6月12日取得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立讯智造科技（常熟）有限公司新建智能手机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开管审〔2026〕50号）。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手机配件420万套。验收主体为立讯智造科技（常熟）有限公司。验收范围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该项目于2026年6月开始建设，主体工程及环保“三同时”设施均于2026年7月底建设完成，并8月5日开始调试；2026年7月28日取得重新申请的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简化管理，许可证编号：91320581MA209YTC5H001W），有效期限为：2026-07-28至2031-07-27。已编制完成《立讯智造科技（常熟）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5年2月12日完成备案，备案号为320581-2025-016-L，目前修订版应急预案正在办理备案手续。

目前该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公司委托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28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在认真核查现场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公司自行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本次验收过程中项

目环保措施稳定运行，从项目备案到本次验收过程中未接到相关环保投诉。

2.2 项目地理位置与周围敏感点情况

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碧溪街道扬子江大道 189 号，具体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用地地块周围离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顾家巷（项目地南侧，76m）。具体周边环境状况见附图 2。项目地理位置、周边敏感点情况与环评一致。

2.3 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从事智能手机配件的生产，项目实际建设规模与环评设计规模一致，具体见下表。

表 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万套/年）	实际建设能力（万套/年）	所在厂房	年运行时数（h）	备注
1	智能手机配件(手机壳)	420	420	A7 厂房（3F）	6000	18cm*13cm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与环评设计情况一致，具体见下表。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设备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	实际	变化量	
1	分切机	701AB	2	2	0	分切
2	烫画机	TT-6040	6	6	0	烫画，电加热
3	模切机	NA	11	11	0	模切
4	双工位滑台裁断机	TT-740T	9	9	0	冲切
5	覆膜机	TT-HX700	3	3	0	覆膜
6	伺服热压机	SF2000-8	153	153	0	热压，电加热
7	伺服冷压机	SF2000-8	27	27	0	冷压，自来水夹套循环冷却
8	UV 激光镭切机	LSU10EB-DDU	40	40	0	激光切割、镭切
9	点胶机	/	20	20	0	点胶
10	充磁机	/	9	9	0	充磁
11	隧道炉	/	10	10	0	固化，电加热

12	加压保湿机	/	1	1	0	固化，自来水产水雾
13	紫外固化设备	/	2	2	0	固化
14	超声波清洗机	/	1	1	0	点胶机胶阀清洗
15	NFC 烧录自动机	/	2	2	0	自动化
16	Rcam 组装自动机	/	2	2	0	
17	支撑板组装自动机	/	2	2	0	
18	NFC encoding 设备	/	4	4	0	测试
19	Soat 测试机	/	2	2	0	
20	定向跌落试验机	DT-202	2	2	0	质检实验
21	马丁代尔试验机	YG401E9	1	1	0	
22	65 吨透明盖的变性大块岩石滚筒	Rock Tumbler 65T	1	1	0	
23	8 工位滚筒	310-380-A059-800000	1	1	0	
24	UV CI4400	Ci4400	1	1	0	
25	LCT Tester	ITM-6302T-1	1	1	0	
26	AMETEK UVX 校验器	55007869	1	1	0	
27	Function	BZ-6675-25	1	1	0	
28	NFC	R32-LX	1	1	0	
29	NFC Test Fixture	ITC-RT318-B1	1	1	0	
30	磁力检测治具	TE-109-B630-00000	1	1	0	
31	按键循环试验机	9040027468	1	1	0	
32	XPR 多项目磁铁高斯测试机	MP-MGT-P-RO	1	1	0	
33	XPR 多项目磁铁吸力检测机	MP-MFT-P-RO	1	1	0	
34	按钮循环校准传感器	LLB300 suite	1	1	0	
35	按钮循环测试架	NA	1	1	0	
36	带屏蔽箱 V02 的鹅鹅测试夹具	NA	12	12	0	
37	分光光度计	SpectraVision	1	1	0	
38	灯箱	SpectraLight QC	1	1	0	
39	灯箱	B430	1	1	0	
40	坐压测试仪	V3.1	6	6	0	
41	多重通讯测试仪	540053913	1	1	0	
42	分光光度计	SpectraVision	2	2	0	

43	高速摄像机	VEO 610L	4	4	0
44	光谱照度计	LS330	1	1	0
45	光学影像测量仪	Optiv Advance 332	1	1	0
46	恒温恒湿试验箱	JPT2-C-150-A(234L)X2-LH	8	8	0
47	恒温恒湿试验箱	HTHGHG-415THS 2.0	2	2	0
48	基恩士高倍数字显微镜	VHX-7100	2	2	0
49	镭雕打标机	YNS-X200E	1	1	0
50	佳能相机	EOS 5DSR	1	1	0
51	扭转测试仪	YH-9300D	2	2	0
52	摩尔超纯水设备	MOLCI-80D	1	1	0
53	面板折叠和铰链循环测试仪	ND-250919-M895	1	1	0
54	人体模型	ND-KSLX241224-M799	7	7	0
55	邵氏硬度计-A	811-336-10	1	1	0
56	邵氏硬度计-D	LXD-D	1	1	0
57	摄像机站	FAF10655N	4	4	0
58	绳系试验机	9040056364	1	1	0
59	数显水平尺	28A-400	1	1	0
60	随机摩擦机	ND-ICT250902-M895	1	1	0
61	随机跌落-机器人	DP-03D2	2	2	0
62	泰伯耐磨试验机	5750	1	1	0
63	微跌试验机	ND-CSLX250826-M876	2	2	0
64	台阶碰撞测试机	ND-ICT250822-M894	1	1	0
65	泰伯线性磨耗机	5770	2	2	0
66	旋转摩擦试验机	FL-032011-0096	1	1	0
67	温度冲击试验箱	JPT4-C-150-A(800L)	1	1	0
68	循环跌落试验机	9040056391	1	1	0
69	盐雾箱	SF850	1	1	0
70	小球跌落	9040056347	1	1	0
71	英斯特朗拉力试验机	68SC-2	2	2	0
72	钟摆摆动和拍打	YF2503005-M01-000 Rev A	1	1	0
73	振动试验机	DC -4000-40	1	1	0
74	马丁代尔试验机	M235	1	1	0

2.5 主体及公辅工程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智能手机配件，利用现有厂房 A7 厂房进行建设。

表 2-3　本项目涉及的主体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A7 厂房	占地面积 18040m²；总层高 23.3m；建筑面积 56120m²	占地面积 18040m²；总层高 23.3m；建筑面积 56120m²	不变	A7 厂房三层原为闲置车间，本项目依托现有 A7 厂房三层进行适应性改造用于生产智能手机配件。

本项目公辅工程与环评设计情况一致，具体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涉及的公用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备注
贮运工程	仓库 A+B	45620m²	45620m²	不变	位于 A6 厂房，储存来料和成品
	化学品仓库	150m²	150m²	不变	本项目底涂剂储存于化学品仓库，化学品仓库为甲类仓库，符合规范要求
公用工程	给水	24617.2t/a	24617.2t/a	不变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直接供给
	排水	21665t/a	21665t/a	不变	接管至常熟市滨江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1650 万度/年	1650 万度/年	不变	当地供电管网
	纯水制备	1 套 30t/h	1 套 30t/h	不变	本项目质检实验室新增
环保设施	废水治理	依托现有 1 套 400t/d 污水处理装置	依托现有 1 套 400t/d 污水处理装置	不变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经 DW001 排放口直接接管常熟市滨江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新增实验室实验废水（含氮磷）以及初期雨水经厂内 1 套 400t/d 污水处理装置（阳极线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1 套二级活性炭	1 套二级活性炭	不变	本项目有机废气新增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A7-3-2#排气筒排放
		1 套滤筒除尘器	1 套滤筒除尘器	不变	本项目产尘废气新增 1 套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A7-3-1#排气筒排放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内合理布置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内合理布置	不变	/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依托厂区的收集设施，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不变	不变	/
		一般固废仓库	依托厂内现有 800m^2 的一般固废仓库	依托厂内现有 800m^2 的一般固废仓库	不变	位于 A10 厂房东侧
		危废仓库 1-2 号	依托厂内现有 150m^2 的 1-2 号危险废物仓库	依托厂内现有 150m^2 的 1-2 号危险废物仓库	不变	均位于 A9 厂房东侧
	事故应急池		依托厂区现有 800m^3 的事故应急池	依托厂区现有 800m^3 的事故应急池	不变	位于 A5 厂房西侧

2.6 能源消耗

本项目实际能源消耗情况与环评一致，具体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m^3/年）	24617.2	燃油（kL/a）	/
电（千瓦时/年）	16500000	燃气（m^3/a）	/
燃煤（吨/年）	/	其它	/

2.7 劳动定员及工作班制

本项目新增员工 900 人，实行两班制，每班 10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6000 小时。

2.8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生产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见表 2-6，原辅料实际使用情况与环评一致，本项目使用胶粘剂包括 3M DP420LX OW 胶水、PUR 3742 胶水、EH4000M 胶水、3M 6011NFNS 胶水，其 VOC 含量与环评一致。

表 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形态	年用量 t/a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环评	实际	变化量			
1	外部编织布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纤维	固态	6	6	0	100 米/卷	1t	仓库 A+B
2	内衬绒布	聚酯	固态	4	4	0	100 米/卷	1t	仓库 A+B

3	0.025 胶膜	聚氨酯树脂	固态	2	2	0	200 米/卷	200kg	仓库A+B
4	0.05 胶膜	聚氨酯树脂	固态	5	5	0	150 米/卷	1t	仓库A+B
5	透明胶片	聚碳酸酯	固态	0.5	0.5	0	80 米/卷	100kg	仓库A+B
6	8481 UV 胶膜	聚酯，聚丙烯酸酯	固态	0.1	0.1	0	25 米/卷	10kg	仓库A+B
7	强化编织布	树脂涂层聚芳酯纤维织物	固态	0.4	0.4	0	100 米/卷	10kg	仓库A+B
8	人造皮革	聚氨酯树脂	固态	2	2	0	100 米/卷	200kg	仓库A+B
9	3M DP420LX OW 胶水-组分 A（本体型）	改性环氧树脂 55%~65%；3,3'-[氧化双(2,1-亚乙基氧基)]双丙胺≤50%；二甲基(硅氧烷与硅酮)和二氧化硅的反应产物 1~10%；2,4,6-三[(二甲氨基)甲基]苯酚 3~10%；钙盐 5~10%	液态	0.17	0.17	0	30 毫升/值	20kg	仓库A+B
10	3M DP420LX OW 胶水-组分 B（本体型）	4,4'-异亚丙基二苯酚、表氯醇的聚合物 85%~90%；丙烯酸聚合物 1%~20%；2,3-环氧丙基丙基三甲氧基硅烷＜3%；二甲基(硅氧烷与硅酮)和二氧化硅的反应产物＜3%	液态	0.33	0.33	0	30 毫升/值	30kg	仓库A+B
11	0.20mm 泡棉	聚氨酯泡沫	固态	1.2	1.2	0	80 米/卷	200kg	仓库A+B
12	铰链	马氏体不锈钢、润滑油	固态	1.5	1.5	0	200 个/箱	200kg	仓库A+B
13	摄像头护环	聚碳酸酯	固态	0.5	0.5	0	400 个箱	100kg	仓库A+B
14	PUR 3742 胶水（本体型）	聚氨酯预聚物 40%~70%；聚酯型高聚物 30%~50%；二苯基甲烷-4,4'-二异	固态	0.1	0.1	0	30 毫升/值	10kg	仓库A+B

		氰酸酯＜5%；填料＜3%；功能化硅烷偶联剂＜3%							
15	EH4000M胶水（本体型）	聚氨酯预聚物40%~70%；聚氨酯预聚物40%~70%；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1~5%	固态	0.1	0.1	0	30毫升/值	10kg	仓库A+B
16	润滑油	矿物油精70%~90%；甲基异丁基甲醇1%~10%；十八醇2.5%~10%	液态	0.1	0.1	0	50毫升/管	10kg	仓库A+B
17	支撑板	玻璃纤维，环氧树脂	固态	24	24	0	400个/箱	2t	仓库A+B
18	3M 6011NFNS胶水（本体型）	2,2’-[(1-甲基亚乙基)双（4,1-亚苯基甲醛）]双环氧乙烷的均聚物20~40%；改性丙烷衍生物20%~40%；4,4'-异亚丙基二苯酚、表氯醇的聚合物10%~30%；水合二氧化硅1%~10%；MBS聚合物1%~10%；改性脂肪族多胺1~10%；苯酚与甲醛的聚合物＜1%	液态	0.5	0.5	0	33克/管	50kg	仓库A+B
19	弹力带盖片	玻璃纤维，环氧树脂	固态	0.1	0.1	0	1000个箱	10kg	仓库A+B
20	硅胶弹力带	硅胶	固态	0.1	0.1	0	500个/箱	10kg	仓库A+B
21	磁钢	钕铁硼	固态	0.8	0.8	0	100个/箱	100kg	仓库A+B
22	2005胶膜	聚氨酯树脂	固态	1	1	0	100米/卷	200kg	仓库A+B
23	底涂剂	异丙醇70%~100%、烷基取代酯1%~5%	液态	0.5	0.5	0	5L/箱	50kg	化学品仓库
24	58720胶膜	纤维素、聚乙烯	固态	2	2	0	100米/卷	100kg	仓库A+B
25	BTO-2010清洗剂（半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15~20%；	液态	0.06	0.06	0	20毫升/值	10kg	仓库A+B

	水基清洗剂）	NP-1012~189%；三乙胺醇 22~27%；油酸 13~17%；水 18~38%							
26	滑块	玻璃纤维，环氧树脂	固态	1	1	0	500 个/箱	100kg	仓库 A+B
27	劳保用品	手套、防护服等	固态	50 箱	50 箱	0	100 个/箱	20 箱	仓库 A+B
28	活性炭	活性炭	固态	12.3	12.3	0	/	不存储	仓库 A+B

实验室质检原辅料使用情况见表 2-7，与环评一致。

表 2-7 本项目质检实验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年用量 t/a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kg	储存位置
			环评	实际	变化量			
1	香蕉船防晒霜	固体	1	1	0	瓶装	1	实验室
2	象牙洗洁精	液体	1	1	0	瓶装	1	实验室
3	Fantastic 洗洁精	液体	1	1	0	瓶装	1	实验室
4	法国黄芥末	固体	1	1	0	瓶装	1	实验室
5	可口可乐	液体	1	1	0	瓶装	1	实验室
6	橄榄油	液体	1	1	0	瓶装	1	实验室
7	凡士林	固体	1	1	0	瓶装	1	实验室
8	蕃茄酱	固体	1	1	0	瓶装	1	实验室
9	蛋黄酱	固体	1	1	0	瓶装	1	实验室
10	玻璃清洁剂	液体	1	1	0	瓶装	1	实验室
11	人工汗液	液体	1	1	0	瓶装	1	实验室
12	发胶	液体	1	1	0	瓶装	1	实验室
13	美宝莲唇彩	固体	1	1	0	瓶装	1	实验室
14	美宝莲胭脂	固体	1	1	0	盒装	1	实验室
15	皮脂	固体	1	1	0	瓶装	1	实验室
16	普瑞尔洗手液	液体	1	1	0	瓶装	1	实验室
17	黑咖啡	固体	1	1	0	袋装	1	实验室
18	Clorox 消毒湿巾	固体	1	1	0	袋装	1	实验室
19	油酸	液体	1	1	0	瓶装	1	实验室
20	氯化钠	固体	1	1	0	瓶装	1	实验室

2.9 水源及水平衡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实验室纯水制备浓水、初期雨水及质检实验用水。生活污水、实验室纯水制备浓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接管常熟市滨江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污水处理

厂集中处理。实验室含氮废水及现有阳极氧化生产区域的初期雨水经收集后经预处理+阳极线污水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3C通讯器材配件生产项目生产用水，不外排。

实际水平衡与环评中水平衡一致，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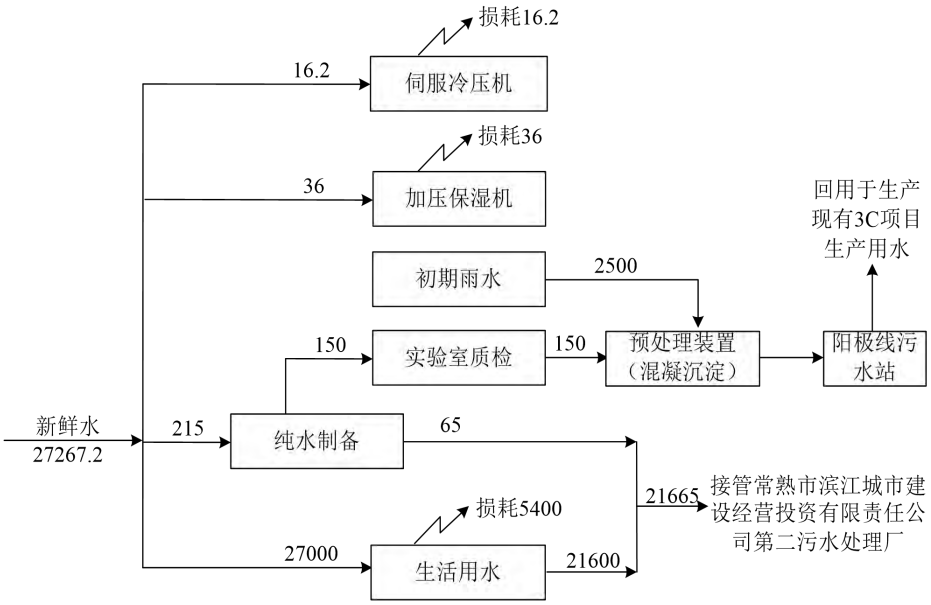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m^3/a）

2.10 工艺流程

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本产品主要生产流程包括**人造皮革模组、滑块模组、后支撑板顶板模组、后支撑板底板模组、前支撑板底板模组、前支撑板顶板模组、成品组装模组**。将滑块与人造皮革模组组装后形成滑块模组，滑块模组再与后支撑板顶板模组、后支撑板底板模组组装形成半成品，前支撑板底板模组、前支撑板顶板模组与半成品组装后最终形成产品智能手机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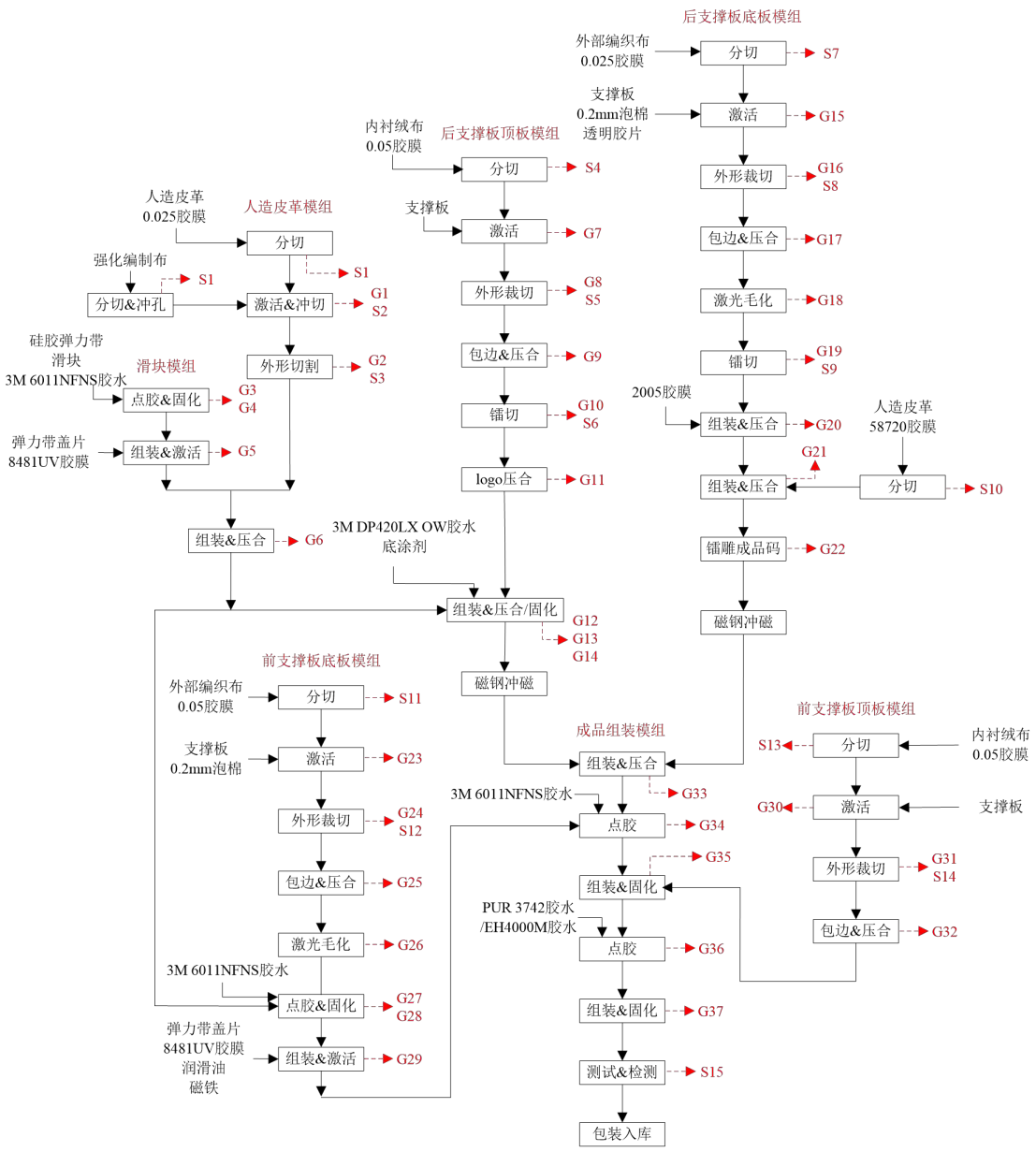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人造皮革模组

分切：人造皮革原材与 0.025 胶膜原材以及强化编织布的宽幅为 1.3m，使用分切机将其切割成 350mm 的宽幅，再用模切机进行模切，切割过程中无废气产生，产生 S1 边角料。

激活：使用烫画机与覆膜机将 0.025 胶膜、人造皮革、强化编织布、0.025 胶膜逐层粘接在一起，发热板下压提供热量与压力，使胶膜从固态熔融为粘流态并浸润被粘物表面，与材料形成分子级别的连接。激活温度约 65℃，时间 30s，

再双工位滑台裁断机进行冲切，激活期间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1，产生 S2 边角料。

外形切割：使用 UV 激光切割机对人造皮革半成品进行外形切割，切割期间产生 G2 切割废气，产生 S3 边角料。

（2）滑块模组

点胶&固化：将滑块定位到治具上喷涂 3M 6011NFNS 胶水，随后将硅胶弹力带与滑块组装在一起，在隧道炉内固化胶水，固化温度约 65℃，时间 20min，点胶及固化过程产生 G3 点胶废气、G4 固化废气。

组装&激活：随后将弹力带盖片、8481UV 胶膜逐层组装在一起，使用紫外固化设备将弹力带盖片激活防止硅胶弹力带翘起，紫外激活胶膜内部预先配制了特殊的光引发剂，当胶膜接受紫外光照射时，光引发剂吸收光子能量，激发至活性状态，光引发剂产生的自由基或质子等活性物质，迅速与胶膜中的预聚物单体发生链式聚合反应，形成三维交联网络结构。激活能量 3.5-5J/cm^2，时间 10s，激活期间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5。

组装&压合：将编织弹力带与滑块组装在一起后，使用伺服压机将其热熔到一起，再将人造皮革半成品与滑块组装在一起后，使用伺服压机将其热熔到一起，热熔温度约 75℃，时间 60s，再用冷压机进行压合。该过程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6。

（3）后支撑板顶板模组

分切：内衬绒布原材与 0.05 胶膜原材的宽幅为 1.3m，使用分切机将其切割成 350mm 的宽幅，切割过程中无废气产生，产生 S4 边角料。

激活：使用烫画机将 0.05 胶膜、内衬绒布、后支撑板顶板分层粘接在一起，发热板下压提供热量与压力，使胶膜从固态熔融为粘流态并浸润被粘物表面，与材料形成分子级别的连接。烫画温度约 65℃，时间 30s，该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7。

外形裁切：使用 UV 激光切割机对内衬绒布进行外形切割，切割期间产生 G8 切割废气，产生 S5 边角料。

包边&压合：使用伺服压机对后支撑板顶板进行热压包边，包边温度约 65℃，时间 60s，随后再使用伺服压机对包边区域进行压合，压合温度约 75℃，时间 60s，该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9。

镭切：使用 UV 激光切割机对内衬绒布的摄像孔区域进行切割，切割期间产生 G10 切割废气，产生 S6 边角料。

Logo 压合：使用伺服压机在支撑板底板压出 logo，温度约 85℃，时间 60s，再用冷压机压合。该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11。

组装&压合：该工序可采用两种方案。方案一将铰链与后支撑板顶板组装在一起后，使用伺服压机将其热熔到一起，热熔温度约 75℃，时间 60s，再用冷压机压合。该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12。方案二将定位后支撑板顶板到治具并喷涂 3M DP420LX OW 胶水，随后组装喷涂了底涂剂的铰链并在隧道炉内固化胶水，固化温度约 120℃，时间 10min。3M DP420LX OW 胶水的核心作用是提供高强度的结构粘接，用以替代传统的焊接、铆接等机械连接方式。底涂剂并非胶水本身，而是在施胶前涂覆于粘接表面的辅助处理剂。它能改善金属表面能，增强双组份胶水对铰链（金属）表面的润湿与铺展能力，并能通过形成共价化学键提升粘接强度。底涂剂通过改性金属表面，显著增强了粘接强度；而胶水自身通过内部反应和与底涂剂的界面反应、加热固化，最终形成了持久可靠的结构连接。喷胶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13，固化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14。

磁钢冲磁：将支撑板顶板放置到到充磁机上，进行磁钢充磁，充磁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4）后支撑板底板模组

分切：外部编织布原材与 0.025 胶膜原材的宽幅分别为 1.7m 与 1.3m，使用分切机将其切割成 350mm 的宽幅，切割过程中无废气产生，产生 S7 边角料。

激活：使用烫画机将 0.025 胶膜、外部编织布、组装了 0.2mm 泡棉的后支撑板底板、透明胶片逐层粘接在一起，发热板下压提供热量与压力，使胶膜从固态熔融为粘流态并浸润被粘物表面，与材料形成分子级别的连接。烫画温度约 65℃，时间 30s，该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15。

外形裁切：使用 UV 激光切割机对外部编织布进行外形切割，切割期间产生 G16 切割废气，产生 S8 边角料。

包边&压合：使用伺服压机对后支撑板底板进行热压包边，包边温度约 65℃，时间 60s，随后再使用伺服压机对包边区域进行压合，压合温度约 75℃，时间 60s，再用冷压机压合。该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17。

激光毛化：使用 UV 激光切割机对包边区域进行毛化，毛化期间产生 G18 切割废气。

镭切：使用 UV 激光切割机对外部编织布的摄像孔区域进行切割，切割期间产生 G19 切割废气，产生 S9 边角料。

组装&压合：使用伺服压机将 2005 胶膜与后支撑板底板预粘接在一起，温度约 65℃，时间 30s，再用冷压机压合。该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20。

人造皮革组装&压合：将 58720 胶膜、人造皮革分切后与后支撑板顶板组装在一起后，使用伺服压机将其热熔到一起，热熔温度约 75℃，时间 60s，再用冷压机压合。该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21，分切过程产生 S10 边角料。

镭雕成品码：使用 UV 激光切割机在人造皮革上进行成品码镭雕，切割期间产生 G22 切割废气。

磁钢冲磁：将支撑板底板放置到到充磁机上，进行磁钢充磁，充磁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5）前支撑板底板模组

分切：外部编织布原材与 0.05 胶膜原材的宽幅分别为 1.7m 与 1.3m，使用分切机将其切割成 350mm 的宽幅，切割过程中无废气产生，产生 S11 边角料。

激活：使用烫画机将 0.05 胶膜、外部编织布、组装了 0.2mm 泡棉的前支撑板底板逐层粘接在一起，发热板下压提供热量与压力，使胶膜从固态熔融为粘流态并浸润被粘物表面，与材料形成分子级别的连接。烫画温度约 65℃，时间 30s，该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23。

外形裁切：使用 UV 激光切割机对外部编织布进行外形切割，切割期间产生 G24 切割废气，产生 S12 边角料。

包边&压合：使用伺服压机对前支撑板底板进行热压包边，包边温度约 65℃，时间 60s，再用冷压机压合。随后再使用伺服压机对包边区域进行压合，压合温度约 75℃，时间 60s，再用冷压机压合。该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25。

激光毛化：使用 UV 激光切割机对包边区域进行毛化，毛化期间产生 G26 切割废气。

点胶&固化：把滑块模组与前支撑板底板组装在一起并喷涂 3M 6011NFNS 胶水，在隧道炉内固化胶水，固化温度约 65℃，时间 20min，点胶过程产生有机

废气 G27，固化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28。

组装&激活：随后将弹力带盖片、8481 胶膜逐层组装在一起，使用紫外固化设备将 8481 胶膜激活以防止硅胶弹力带翘起，紫外激活胶膜内部预先配制了特殊的光引发剂，当胶膜接受紫外光照射时，光引发剂吸收光子能量，激发至活性状态，光引发剂产生的自由基或质子等活性物质，迅速与胶膜中的预聚物单体发生链式聚合反应，形成三维交联网络结构，激活能量 3.5-5J/cm^2，时间 10s，并在滑块上涂抹润滑油，最后再把磁铁组装到支撑板底板上。该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29。

（6）前支撑板顶板模组

分切：内衬绒布原材与 0.05 胶膜原材的宽幅分别为 1.7m 与 1.3m，使用分切机将其切割成 350mm 的宽幅，切割过程中无废气产生，产生 S13 边角料。

激活：使用烫画机将 0.05 胶膜、内衬绒布、前支撑板顶板逐层粘接在一起，发热板下压提供热量与压力，使胶膜从固态熔融为粘流态并浸润被粘物表面，与材料形成分子级别的连接。烫画温度约 65℃，时间 30s，该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30。

外形裁切：使用 UV 激光切割机对内衬绒布进行外形切割，切割期间产生 G31 切割废气，产生 S14 边角料。

包边&压合：使用伺服压机对前支撑板顶板进行热压包边，包边温度约 65℃，时间 60s，再用冷压机压合。随后再使用伺服压机对包边区域进行压合，压合温度约 75℃，时间 60s，再用冷压机压合。该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32。

（7）成品组装模块

组装&压合：将后支撑板顶板半成品与后支撑板底板半成品分别定位到治具上，并使用伺服压机进行热压，热压温度约 75℃，时间 60s，再用冷压机压合。该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33。

点胶：使用点胶机在前支撑板底板上面喷涂 3M 6011NFNS 胶水，喷胶过程中产生废气 G34。

组装&固化：将前支撑板顶板半成品组装到前支撑板底板半成品上，并放入隧道炉内进行高温固化，固化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 G35。

点胶：在摄像头区域喷涂 PUR 3742 胶水或者 EH4000M 胶水，喷胶过程产

生废气 G36。

组装&固化：组装摄像头护环，并利用加压保湿机进行加压湿气固化，随后通过 NFC 烧录自动机烧录，湿气固化过程中少量有机废气 G37。

测试：对信息烧录完成的成品进行测试，检测产品烧录信息是否存在错误，测试过程无废气产生。

检测：作业员对组装完成的产品，进行全面的外观检查，并按批次抽检，检测内容主要为①将化学品涂抹在产品表面，经过反复冷热冲击，通过高倍显微镜及拍照设备，观察常用化学品是否会腐蚀产品；②产品反复进行跌落，摩擦，开合，与其它日用品碰撞等，模拟各类生活场景，观察产品受损程度及是否有开裂变形，并测量损伤大小；③将产品遮挡部分区域，投放到 UV 箱，模拟太阳光照射，观察产品异色情况；④将产品投放至盐雾箱，箱内产生由调配好的氯化钠溶液生成的喷雾，到达 cp 点观察是否出现生锈，斑点等。该过程产生 S15 不合格品、S16 废弃化学品、S17 废弃的检测样品、S18 废包装瓶、W2 纯水制备浓水、W3 实验废水。

本项目点胶机的胶阀定期使用 BTO-2010 清洗剂（半水基型清洗剂）在超声波清洗机中清洗，清洗后用无尘布擦拭，产生有机废气 G38、清洗废液 S25、废无尘布 S2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实验室纯水制备浓水、初期雨水及质检实验用水。生活污水、实验室纯水制备浓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接管常熟市滨江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实验室含氮废水及现有阳极氧化生产区域的初期雨水经收集后经预处理+阳极线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具体处理方式见表 3-1。

表 3-1 废水处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	/	经 DW001 排放口接管至常熟市滨江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经 DW001 排放口接管至常熟市滨江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纯水制备浓水	pH、COD、SS	/	/		
实验废水	pH、COD、总氮、总磷	经预处理（混凝沉淀）+阳极线污水站（生化）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经预处理（混凝沉淀）+阳极线污水站（生化）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全部回用于现有 3C 通讯器材配件生产项目生产用水，不外排	全部回用于现有 3C 通讯器材配件生产项目生产用水，不外排
初期雨水	pH、COD、总氮、总磷				

图 3-1 DW001 废水排放口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中外形切割、激光毛化、镭切、镭雕废气经半密闭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A7-3-1#）排放。

激活、压合、点胶废气经半密闭集气罩收集，隧道炉固化废气及清洗废气经管道收集，收集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25m高排气筒（A7-3-2#）排放。

公司通过加强对生产车间的管理，尽可能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具体处理方式见表3-2。

表3-2 废气处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排放性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废气收集措施		废气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有组织	外形切割、激光毛化、镭切、镭雕成品码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	集气罩	滤筒除尘器	滤筒除尘器	25m高A7-3-1#排气筒排放	25m高A7-3-1#排气筒排放
	激活、压合、点胶、固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乙醛、甲醛、二氯甲烷、环氧氯丙烷、甲苯、酚类（含苯酚）、氯苯类、TDI、MDI、IPDI、PAPI	集气罩/管道	集气罩/管道	两级活性炭	两级活性炭	25m高A7-3-2#排气筒排放	25m高A7-3-2#排气筒排放
	超声波清洗点胶机胶阀工序	非甲烷总烃	管道	管道				
无组织	未捕集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醛、甲醛、二氯甲烷、甲苯、酚类（含苯酚）、氯苯类	/	/	/	/	/	/

图 3-2　A7-3-1#及 A7-3-2#废气排气筒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公辅设施等，经相应的合理布局、减震隔声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滤芯、废包装材料（纸板、保护膜等）、废活性炭、废胶水、废包装材料（沾染危险废物）、废弃化学品、废弃检测样品、废拖把、废劳保用品、报废设备配套零配件、清洗废液、废无尘布、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滤芯、废包装材料（纸板、保护膜等）、报废设备配套零配件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处置；废活性炭、废胶水、废包装材料（沾染危险废物）、废弃化学品、废弃检测样品、废拖把、废劳保用品、清洗废液、废无尘布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一般固废依托现有一般固废仓库 800m^2，危险废物依托现有 1-2 号危险废物仓库 150m^2，危险废物仓库场所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24]71 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2023 修改单）等文件要求，具体如下：

（1）危险废物仓库贮存设施：危险废物禁止露天堆放，符合“四防”规范，醒目处有符合国家标准的标志牌。地面与裙角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设置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2）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置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满足相应强度要求，具有良好的物理强度和稳定性，可经受危险废物的侵蚀；装置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料和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包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密封妥当，不得混合不同类别、不同来源及工序的危险废物；容器贴有符合要求的标签。

（3）危险废物管理：企业按要求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

任人。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所示标签，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2023 修改单）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齐全，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如发生重大改变及时申报；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如过道等）；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转移联单中产生的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转移联单保存齐全；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有与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签订合同；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综合性应急预案有相关篇章或有专门应急预案），并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按照预案要求每年组织应急演练；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掌握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熟悉本单位制定的危险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各项要求；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输、暂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并如实和规范记录危险废物贮存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5 固废处理及排放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2]（t/a）	处置去向
边角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900-007-S17、900-099-S17	2.4	2.3	外售综合处置
不合格品		SW17	900-003-S17、900-007-S17、900-099-S17	0.5	0.45	
废滤芯		SW59	900-099-S59	1	/	
废包装		SW17	900-003-S17、	0.05	0.04	

材料（纸板、保护膜等）			900-005-S17			
报废设备配套零配件		SW17	900-013-S17	1	/	
废活性炭[1]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5.48	/	委托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胶水		HW13	900-014-13	0.05	/	
废包装材料（沾染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6	5	
废弃化学品		HW49	900-047-49	15	/	
废弃的检测样品		HW49	900-047-49	5	/	
废拖把		HW49	900-041-49	0.2	/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5	/	
清洗废液		HW06	900-402-06	0.06	0.05	
废无尘布		HW06	900-405-06	0.1	0.0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135	133	委托常熟市梦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清运

备注：[1]环评中活性炭更换周期为223天，实际按照环评要求执行，目前暂未更换。

[2]实际产生量根据企业2026年8月、9月的固废台账统计数据折算，其中“/”表示8~9月暂未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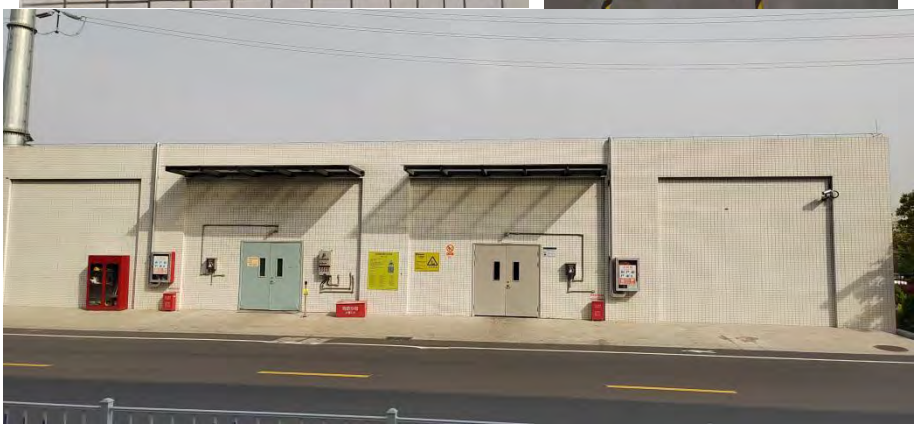

图 3-3 厂区现有 1-2 号危险废物仓库

3.5 监测点位图

验收期间，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见下图。

图 3-4 监测点位示意图

3.6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

表 3-6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A7-3-1#	颗粒物	滤筒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已落实
	A7-3-2#	非甲烷总烃、乙醛、甲醛、二氯	两级活性炭吸附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2024 年	已落实

		甲烷、环氧氯丙烷、甲苯、酚类、氯苯类、TDI、MDI、IPDI、PAPI		修改单）表 5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苯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2024 年修改单）表 9	/
		乙醛、甲醛、二氯甲烷、酚类、氯苯类、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	常熟市滨江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纯水制备浓水	pH、COD、SS	/		
	实验室质检废水、初期雨水	pH、COD、总氮、总磷	预处理+阳极污水处理	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已落实
声环境	西厂界	噪声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
	东、南、北厂界	噪声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的 4 类标准	已落实
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危废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外售处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				已落实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雨污水排口设置切换阀，杜绝事故废水进入厂外周围水体。②生产车间及危废仓设有有效的防渗措施。③根据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量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不同区域的地面防渗方案，给出具体的防渗材料及防渗标准要求，建立防渗设施的检漏系统。④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⑤对废气治理措施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⑥配备应急物资，一旦发生事故，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采取有效处理措施。⑦厂区设 1 座 800m^3 的事故应急池	已落实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项目变动情况：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该区域总体规划相符。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在落实了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表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实验室质检废水及初期雨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浓水接管至常熟市滨江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实验室质检废水及初期雨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浓水接管至常熟市滨江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
2	按照《报告表》所述落实各类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非甲烷总烃以及微量的特征因子乙醛、甲醛、二氯甲烷、环氧氯丙烷、甲苯、酚类、氯苯类、TDI、MDI、IPDI、PAPI 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甲苯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乙醛、甲醛、二氯甲烷、酚类、氯苯类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颗粒物经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A7-3-1#）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非甲烷总烃以及微量的特征因子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A7-3-2#）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甲苯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乙醛、甲醛、二氯甲烷、酚类、氯苯类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3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等措施，项目西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东、南、北	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等措施，项目西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东、南、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4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规范贮存、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规范贮存、妥善处置、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5	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全厂以 A1、A2、A3、A4、A5、A7、A8、A9、A10 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
6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按《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总量执行。	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批复总量要求。
7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
8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该项目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认真落实《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 号)相关要求。	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已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已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认真落实了《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 号）相关要求。
9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
10	该项目实施后，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建设单位须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	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20581MA209YTC5H001W；已按照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11	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区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
12	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
13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内容开工建设前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4.3 项目变动情况

实际运行过程中，立讯项目在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防治污染措施等方面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变动情况。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详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仪器设备	设备编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3（以碳计）	气相色谱仪 GC9790	SJK-YQJC-013-0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3	Explorer 准微量天平 EX125ZH	SJK-YQJC-017-03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0.3mg/m^3（当采样体积为 10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60PC	SJK-YQJC-003-03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0.004mg/m^3（以 0.3L 计）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SJK-YQJC-018-02
	二氯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 HJ1006-2018	0.3mg/m^3	气相色谱仪 GC9720Plus	SJK-YQJC-013-06
	环氧氯丙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 HJ1006-2018	0.6mg/m^3	气相色谱仪 GC9720Plus	SJK-YQJC-013-06
	氯苯类	固定污染源废气	见备注	气相色谱仪	SJK-YQJC-013-03

	化合物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Trace 1300	
	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 HJ1153-2020	0.01mg/m^3（以 20L 计）	高效液相色谱仪 LC5090	SJK-YQJC-061-01
	乙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 HJ1153-2020	0.01mg/m^3（以 20L 计）	高效液相色谱仪 LC5090	SJK-YQJC-061-0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3（以碳计）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SJK-YQJC-013-05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0.167mg/m^3（当采样体积为 6m^3）	Explorer 准微量天平 EX125ZH	SJK-YQJC-017-03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0.003mg/m^3（当采样体积为 60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60PC	SJK-YQJC-003-03
	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4×10^{-4}mg/m^3（以 2.0L 计）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SJK-YQJC-018-02
	二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1.0×10^{-3}mg/m^3（以 2.0L 计）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SJK-YQJC-018-02
	甲醛	环境空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1154-2020	0.002mg/m^3（以 20L 计）	高效液相色谱仪 LC5090	SJK-YQJC-061-01
	乙醛	环境空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1154-2020	0.002mg/m^3（以 20L 计）	高效液相色谱仪 LC5090	SJK-YQJC-061-01
	氯苯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1079-2019	见备注	气相色谱仪 Trace 1300	SJK-YQJC-013-03
废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	/	便携式多参数	SJK-YQXC-042-03

水		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分析仪 DZB-712F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	万分之一天平 AUY220	SJK-YQJC-017-01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滴定管 50mL（棕色）	SJK-YQQT-025-05
	NH_3-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分光光度计 722N	SJK-YQJC-003-04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分光光度计 722N	SJK-YQJC-003-05
	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SJK-YQJC-003-01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JK-YQXC-038-08

备注：有组织氯苯类中氯苯、4-氯甲苯、1,3-二氯苯、1,3,5-三氯苯、3-氯甲苯、1,4-二氯苯、1,2,3-三氯苯、2-氯甲苯检出限为 0.03mg/m^3，1,2-二氯苯检出限为 0.04mg/m^3，1,2,4-三氯苯检出限为 0.02mg/m^3。无组织氯苯类中氯苯、4-氯甲苯、1,3-二氯苯、1,3,5-三氯苯、3-氯甲苯、1,4-二氯苯、1,2,3-三氯苯检出限为 0.008mg/m^3，1,2-二氯苯检出限为 0.01mg/m^3，1,2,4-三氯苯检出限为 0.007mg/m^3，2-氯甲苯检出限为 0.009mg/m^3。

5.2 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人员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实验室内部上岗证培训考试，并取得了相应岗位的上岗证。

5.3 质量控制措施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该项目由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具有相关营业资质，且监测全过程受检测单位《管理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3）废水、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

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废气验收监测的质控措施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三级审核。

废水、废气质量控制统计见下表。

表 5-2-1 废水质量控制统计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实验室空白	全程序空白	运输空白	质控要求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4	ND	ND	--	<4	合格
氨氮	mg/L	0.025	ND	ND	--	<0.025	合格
总磷	mg/L	0.01	ND	ND	--	<0.01	合格
总氮	mg/L	0.05	ND	ND	--	<0.05	合格

表 5-2-2 废水质量控制统计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 目	单位	样品浓度	平行样品浓度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是否合格
HJW2608025-02-01	化学需氧量	mg/L	11	12	4.3	≤10	合格
HJW2608025-02-05	化学需氧量	mg/L	9	10	5.3	≤10	合格
HJW2608025-01-01	氨氮	mg/L	1.10	1.07	1.4	≤10	合格
HJW2608025-01-05	氨氮	mg/L	1.22	1.18	1.7	≤10	合格
HJW2608025-01-02	总氮	mg/L	1.70	1.66	1.2	≤5	合格
HJW2608025-01-05	总氮	mg/L	1.85	1.79	1.6	≤5	合格
HJW2608025-01-01	总磷	mg/L	0.08	0.08	0.0	≤10	合格
HJW2608025-01-05	总磷	mg/L	0.07	0.06	7.7	≤10	合格

表 5-2-3 废水质量控制统计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原样品测定值	加标量	加标测定值	回收率(%)	回收率范围(%)	是否合格
HJW2608025-02-02	氨氮	μg	2.970	10.0	12.07	91.0	90-110	合格
HJW2608025-02-05	氨氮	μg	2.075	10.0	11.33	92.6	90-110	合格
HJW2608025-01-02	总磷	μg	2.136	10.0	11.53	93.9	90-110	合格
HJW2608025-01-06	总磷	μg	1.729	10.0	11.19	94.6	90-110	合格
HJW2608025-02-04	总氮	μg	1.290	10.0	10.45	91.6	90-110	合格

HJW2608025-02-08	总氮	μg	1.570	10.0	10.82	92.5	90-110	合格

表 5-2-4 废水质量控制统计表

检测项目	标准物质编号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B26030247	mg/L	69.3-70.3	70.1±4.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B26010393	mg/L	44.7-45.0	45.2±2.9	合格
氨氮	B2601027	mg/L	7.10-7.16	7.14±0.44	合格
总磷	B25100480	mg/L	0.875-0.881	0.884±0.056	合格
总氮	B26050048	mg/L	11.7-11.8	12.3±0.8	合格

表 5-2-5 废水质量控制统计表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单位	样品编号：(HJW2608025-01-04、HJW2608025-01-04P)					
			样品浓度	平行样浓度	区间判定结果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相对偏差结果
化学需氧量	4	mg/L	65	63	合格	1.6	≤10	合格
氨氮	0.025	mg/L	1.15	1.13	合格	0.88	≤10	合格
总磷	0.01	mg/L	0.06	0.06	合格	0.0	≤10	合格
总氮	0.05	mg/L	1.73	1.83	合格	2.8	≤5	合格

表 5-2-6 废水质量控制统计表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单位	样品编号：(HJW2608025-01-08、HJW2608025-01-08P)					
			样品浓度	平行样浓度	区间判定结果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相对偏差结果
化学需氧量	4	mg/L	58	56	合格	1.8	≤10	合格
氨氮	0.025	mg/L	1.16	1.10	合格	2.7	≤10	合格
总磷	0.01	mg/L	0.08	0.07	合格	6.7	≤10	合格
总氮	0.05	mg/L	1.90	1.81	合格	2.4	≤5	合格

表 5-2-7 废水质量控制统计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个）	实验室平行样			现场平行样			加标回收率			全程序空白		有证物质	
		检查数（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检查数（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检查数（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检查数（个）	合格数（个）	检查数（个）	合格数（个）
化学需氧量	16	2	12.5	100	2	12.5	100	--	--	--	2	2	4	4
氨氮	16	2	12.5	100	2	12.5	100	2	12.5	100	2	2	2	2
总磷	16	2	12.5	100	2	12.5	100	2	12.5	100	2	2	2	2
总氮	16	2	12.5	100	2	12.5	100	2	12.5	100	2	2	2	2
悬浮物	16	--	--	--	--	--	--	--	--	--	--	--	--	--

表 5-2-8 有组织废气质量控制统计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实验室空白	全程序空白	运输空白	质控要求	是否合格
甲苯	mg/m³	0.004	ND	ND	--	<0.004	合格
二氯甲烷	mg/m³	0.3	ND	--	ND	<0.3	合格
环氧氯丙烷	mg/m³	0.6	ND	--	ND	<0.6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³	0.07	ND	--	ND	<0.07	合格
酚类化合物	mg/m³	0.3	ND	ND	--	<0.3	合格
低浓度颗粒物	mg/m³	1.0	ND	ND	--	<1.0	合格
甲醛	mg/m³	0.01	0.055~0.067μg	--	0.055~0.058μg	<0.50μg	合格
乙醛	mg/m³	0.01	0.077~0.297μg	--	0.135~0.197μg	<0.30μg	合格
氯苯	mg/m³	0.03	ND	ND	--	<0.03	合格
2-氯甲苯	mg/m³	0.03	ND	ND	--	<0.03	合格
3-氯甲苯	mg/m³	0.03	ND	ND	--	<0.03	合格
4-氯甲苯	mg/m³	0.03	ND	ND	--	<0.03	合格

1,3-二氯苯	mg/m³	0.03	ND	ND	--	<0.03	合格
1,4-二氯苯	mg/m³	0.03	ND	ND	--	<0.03	合格
1,2-二氯苯	mg/m³	0.04	ND	ND	--	<0.04	合格
1,3,5-三氯苯	mg/m³	0.03	ND	ND	--	<0.03	合格
1,2,4-三氯苯	mg/m³	0.02	ND	ND	--	<0.02	合格
1,2,3-三氯苯	mg/m³	0.03	ND	ND	--	<0.03	合格

表 5-2-9 有组织废气质量控制统计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浓度	平行样品浓度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是否合格
HJG2608025-03-22	非甲烷总烃	mg/m³	1.24	1.22	0.81	≤15	合格
HJG2608025-04-22	非甲烷总烃	mg/m³	0.87	0.81	3.6	≤15	合格
HJG2608025-03-70	非甲烷总烃	mg/m³	1.20	1.22	0.83	≤15	合格
HJG2608025-04-70	非甲烷总烃	mg/m³	0.77	0.72	3.4	≤15	合格

表 5-2-10 有组织废气质量控制统计表

检测项目	标准物质编号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合格
二氯甲烷	25-123305	ppm	5.3641~5.5049	5.0000±1.0000	合格
环氧氯丙烷	25-123305	ppm	25.6813~27.1815	25.4000±5.0800	合格
酚类化合物	200371	mg/L	0.127	0.133±0.009	合格

表 5-2-11 有组织废气质量控制统计表

检测项 目	样品数(个)	实验室平行样			现场平行样			加标回收率			全程序空白		有证物质	
		检查数(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检查数(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检查数(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检查数(个)	合格数(个)	检查数(个)	合格数(个)
甲苯	36	--	--	--	--	--	--	--	--	--	2	2	--	--
二氯甲烷	36	--	--	--	--	--	--	--	--	--	2	2	4	4

环氧氯丙烷	36	--	--	--	--	--	--	--	--	--	2	2	4	4
酚类化合物	36	--	--	--	--	--	--	--	--	--	2	2	2	2
低浓度颗粒物	12	--	--	--	--	--	--	--	--	--	2	2	--	--
氯苯	36	--	--	--	--	--	--	--	--	--	2	2	--	--
2-氯甲苯	36	--	--	--	--	--	--	--	--	--	2	2	--	--
3-氯甲苯	36	--	--	--	--	--	--	--	--	--	2	2	--	--
4-氯甲苯	36	--	--	--	--	--	--	--	--	--	2	2	--	--
1,3-二氯苯	36	--	--	--	--	--	--	--	--	--	2	2	--	--
1,4-二氯苯	36	--	--	--	--	--	--	--	--	--	2	2	--	--
1,2-二氯苯	36	--	--	--	--	--	--	--	--	--	2	2	--	--
1,3,5-三氯苯	36	--	--	--	--	--	--	--	--	--	2	2	--	--
1,2,4-三氯苯	36	--	--	--	--	--	--	--	--	--	2	2	--	--
1,2,3-三氯苯	36	--	--	--	--	--	--	--	--	--	2	2	--	--

表 5-2-12 有组织废气质量控制统计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个)	实验室平行样			现场平行样			加标回收率			运输空白		有证物质	
		检查数(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检查数(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检查数(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检查数(个)	合格数(个)	检查数(个)	合格数(个)
非甲烷总烃	36	4	11.1	100	--	--	--	--	--	--	2	2	4	4
甲醛	12	--	--	--	--	--	--	--	--	--	2	2	--	--
乙醛	12	--	--	--	--	--	--	--	--	--	2	2	--	--

表 5-2-13 有组织废气质量控制统计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 目	单位	后管浓度	前后管总浓度	穿透率(%)	允许穿透率(%)	是否合格
HJG2608025-04-12	甲苯	mg/m³	ND	ND	0.0	<10%	合格
HJG2608025-04-69	甲苯	mg/m³	ND	ND	0.0	<10%	合格

表 5-2-14 无组织废气质量控制统计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实验室空白	全 程 序 空 白	运输空白	质控要求	是 否 合 格
二氯甲烷	μg/ m³	1.0	ND	ND		<1.0	合格
甲苯	μg/ m³	0.4	ND	ND	-	<0.4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³	0.07	ND	--	ND	<0.07	合格
甲醛	mg/m³	0.002	0.0066~0.0194μg	--	0.0070~0.0114μg	<0.15μg	合格
乙醛	mg/m³	0.002	0.0120~0.0538μg	--	0.0228~0.0480μg	<0.10μg	合格
酚类化合物	mg/m³	0.003	ND	ND		<0.003	合格
颗粒物	mg/m³	0.167	ND	ND		<0.167	合格
氯苯	mg/m³	0.008	ND	ND	--	<0.008	合格
2-氯甲苯	mg/m³	0.009	ND	ND	--	<0.009	合格
3-氯甲苯	mg/m³	0.008	ND	ND	--	<0.008	合格
4-氯甲苯	mg/m³	0.008	ND	ND	--	<0.008	合格
1,3-二氯苯	mg/m³	0.008	ND	ND	--	<0.008	合格
1,4-二氯苯	mg/m³	0.008	ND	ND	--	<0.008	合格
1,2-二氯苯	mg/m³	0.01	ND	ND	--	<0.01	合格
1,3,5-三氯苯	mg/m³	0.008	ND	ND	--	<0.008	合格
1,2,4-三氯苯	mg/m³	0.007	ND	ND	--	<0.007	合格
1,2,3-三氯苯	mg/m³	0.008	ND	ND	--	<0.008	合格

表 5-2-15 无组织废气质量控制统计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浓度	平行样品浓度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是否合格
HJG2608025-05-16	非甲烷总烃	mg/m³	0.35	0.35	0.0	≤20	合格
HJG2608025-05-26	非甲烷总烃	mg/m³	0.35	0.34	1.4	≤20	合格
HJG2608025-06-24	非甲烷总烃	mg/m³	0.48	0.47	1.1	≤20	合格
HJG2608025-07-22	非甲烷总烃	mg/m³	0.48	0.47	1.1	≤20	合格
HJG2608025-08-20	非甲烷总烃	mg/m³	0.48	0.48	0.0	≤20	合格
HJG2608025-09-03	非甲烷总烃	mg/m³	0.48	0.46	2.1	≤20	合格
HJG2608025-05-43	非甲烷总烃	mg/m³	0.36	0.33	4.3	≤20	合格
HJG2608025-05-53	非甲烷总烃	mg/m³	0.33	0.31	3.1	≤20	合格
HJG2608025-06-51	非甲烷总烃	mg/m³	0.46	0.47	1.1	≤20	合格
HJG2608025-07-49	非甲烷总烃	mg/m³	0.48	0.47	1.1	≤20	合格
HJG2608025-08-47	非甲烷总烃	mg/m³	0.49	0.49	0.0	≤20	合格
HJG2608025-09-15	非甲烷总烃	mg/m³	0.48	0.50	2.0	≤20	合格

表 5-2-16 无组织废气质量控制统计表

检 测 项 目	标 准 物 质 编 号	单位	检 测 结 果	标准值	是否合格
总烃	PQ24120002433	ppm	2.46~2.55	2.52±0.25	合格
甲烷	PQ24120002433	ppm	2.31~2.44	2.52±0.25	合格
酚类化合物	B26020142	μg/ L	17.5-18.7	18.3±1.3	合格

表 5-2-17 无组织废气质量控制统计表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单位	样品编号：(HJ G2608025 - 08 - 15、HJG2608025-08-15P)					
			样品浓度	平行样浓度	区间判定结果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相对偏差结果
甲醛	0.002	mg/m³	ND	ND	合格	0.0	≤30	合格
乙醛	0.002	mg/m³	ND	ND	合格	0.0	≤30	合格

表 5-2-18 无组织废气质量控制统计表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单位	样品编号：(HJG2608025-08-42、HJG2608025-08-42P)					
			样品浓度	平行样浓度	区间判定结果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相对偏差结果
甲醛	0.002	mg/m³	ND	ND	合格	0.0	≤30	合格
乙醛	0.002	mg/m³	ND	ND	合格	0.0	≤30	合格

表 5-2-19 无组织废气质量控制统计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个)	实验室平行样			现场平行样			加标回收率			全程序空白		有证物质	
		检查数(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检查数(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检查数(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检查数(个)	合格数(个)	检查数(个)	合格数(个)
二氯甲烷	24	--	--	--	--	--	--	--	--	--	2	2	--	--
甲苯	24	--	--	--	--	--	--	--	--	--	2	2	--	--
酚类化合物	24	--	--	--	--	--	--	--	--	--	2	2	2	2
低浓度颗粒物	24	--	--	--	--	--	--	--	--	--	2	2	--	--
氯苯	24	--	--	--	--	--	--	--	--	--	2	2	--	--
2-氯甲苯	24	--	--	--	--	--	--	--	--	--	2	2	--	--
3-氯甲苯	24	--	--	--	--	--	--	--	--	--	2	2	--	--
4-氯甲苯	24	--	--	--	--	--	--	--	--	--	2	2	--	--
1,3-二氯苯	24	--	--	--	--	--	--	--	--	--	2	2	--	--

1,4-二氯苯	24	--	--	--	--	--	--	--	--	--	2	2	--	--
1,2-二氯苯	24	--	--	--	--	--	--	--	--	--	2	2	--	--
1,3,5-三氯苯	24	--	--	--	--	--	--	--	--	--	2	2	--	--
1,2,4-三氯苯	24	--	--	--	--	--	--	--	--	--	2	2	--	--
1,2,3-三氯苯	24	--	--	--	--	--	--	--	--	--	2	2	--	--

表 5-2-20 无组织废气质量控制统计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个)	实验室平行样			现场平行样			加标回收率			运输空白		有证物质	
		检查数(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检查数(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检查数(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检查数(个)	合格数(个)	检查数(个)	合格数(个)
非甲烷总烃	120	12	10.0	100	--	--	--	--	--	--	2	2	4	4
甲醛	24	--	--	--	2	8.3	100	--	--	--	2	2	--	--
乙醛	24	--	--	--	2	8.3	100	--	--	--	2	2	--	--

表 5-2-21 无组织废气质量控制统计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 目	单位	后管浓度	前后管总浓度	穿透率(%)	允许穿透率(%)	是否合格
HJG2608025-08-06	二氯甲烷	μg /m³	ND	ND	0.0	<10%	合格
HJG2608025-08-06	甲苯	μg/ m³	ND	ND	0.0	<10%	合格
HJG2608025-08-33	二氯甲烷	μg/ m³	ND	ND	0.0	<10%	合格
HJG2608025-08-33	甲苯	μg/ m³	ND	ND	0.0	<10%	合格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使用多功能声级计，声级计在测量前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在测量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测量，质量控制统计见下表。

表 5-3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情况统计表

标准声源 dB（A）	测量前校准值 dB（A）	测量后校准值 dB（A）	结果 dB（A）
94.1	2026 年 8 月 27 日昼间：93.9	2026 年 8 月 27 日昼间：93.9	≤0.5
94.1	2026 年 8 月 27 日夜间：93.9	2026 年 8 月 27 日夜间：94.0	≤0.5
94.1	2026 年 8 月 28 日昼间：93.9	2026 年 8 月 28 日昼间：93.8	≤0.5
94.1	2026 年 8 月 28 日夜间：93.9	2026 年 8 月 28 日夜间：93.8	≤0.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分类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A7-3-1#排气筒对应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废气参数、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A7-3-2#排气筒对应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废气参数、乙醛、甲醛、二氯甲烷、环氧氯丙烷、甲苯、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气象参数、乙醛、甲醛、二氯甲烷、酚类、氯苯类、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厂区内无组织	A7 厂房外	气象参数、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废水	DW001 废水总排口		pH 值、COD、SS、NH_3-N、TN、TP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阳极污水站处理出水口		pH、COD、TP、TN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备注：有组织 TDI、MDI、IPDI、PAPIW 无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故本次不开展监测。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各装置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负荷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条件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万套/天）	实际能力（万套/天）	生产负荷（%）
2026 年 8 月 25 日	智能手机配件	1.4	1.28	91.43
2026 年 8 月 26 日	智能手机配件	1.4	1.25	89.29
2026 年 8 月 27 日	智能手机配件	1.4	1.24	88.57
2026 年 8 月 28 日	智能手机配件	1.4	1.30	92.86

7.1 监测结果

根据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28 日对本项目验收监测情况（报告编号：SJK-HJ-2608025-1、SJK-HJ-2608025-2），结果见下表。

表 7-2　A7-3-1#排气筒进、出口废气监测结果表（检测日期：2026 年 08 月 25 日）

采样日期		2026 年 08 月 25 日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车间工段名称		外形切割、激光毛化、镭切以及镭雕工序粉尘废气		排气筒名称	A7-3-1		
处理设施名称		滤筒除尘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位置		处理设施前（进口）			处理设施后（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m^2）		0.385			0.385		
采样仪器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SJK-YQXC-004-0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SJK-YQXC-001-03）		
测试参数 \ 次数		第一次（1h 均值）	第二次（1h 均值）	第三次（1h 均值）	第一次（1h 均值）	第二次（1h 均值）	第三次（1h 均值）
烟气温度（℃）		31	31	31	30	32	31
烟气流速（m/s）		9.3	9.4	9.3	9.9	9.8	9.8
烟气标干流量（Nm^3/h）		11329	11561	11420	12101	11965	11976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第一次（1h 均值）	第二次（1h 均值）	第三次（1h 均值）	第一次（1h 均值）	第二次（1h 均值）	第三次（1h 均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2.6	2.7	2.8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0.029	0.031	0.032	<0.012	<0.012	<0.012
备注	低于检出限时用“ND”表示,排放速率以检出限计算排放速率，前面加“＜”表示；下同。						

表 7-3　A7-3-2#排气筒进口废气监测结果表（检测日期：2026 年 08 月 25 日）

采样日期	2026 年 08 月 25 日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车间工段名称	激活、压合、点胶、固化、胶阀清洗废气	排气筒名称（编号）	A7-3-2 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处理设施名称	--	测点位置	处理设施前（进口）	排气筒截面积（m2）	0.785
采样仪器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D 型（SJK-YQXC-004-04）、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型（21 代）（SJK-YQXC-005-02）、气体采样器 EM-300（SJK-YQXC-027-01）、真空采样箱 HP-5001 型（SJK-YQXC-016-01、SJK-YQXC-016-02、SJK-YQXC-016-03）				

测试参数 \ 次数	第一次（1h 均值）	第二次（1h 均值）	第三次（1h 均值）
烟气温度(℃)	32	31	31
烟气流速（m/s）	9.2	9.2	9.1
烟气标干流量（Nm^3/h）	22932	22970	22814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h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h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h 均值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排放浓度（mg/m^3）	1.23	1.22	1.20	1.22	1.24	1.26	1.32	1.27	1.27	1.23	1.24	1.25
	排放速率（kg/h）	0.028				0.029				0.029			
酚类化合物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6.9\times10^{-3}$				$<6.9\times10^{-3}$				$<6.8\times10^{-3}$			
甲苯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9.2\times10^{-5}$				$<9.2\times10^{-5}$				$<9.1\times10^{-5}$			
二氯甲烷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6.9\times10^{-3}$				$<6.9\times10^{-3}$				$<6.8\times10^{-3}$			
环氧氯丙烷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0.014				<0.014				<0.014			
氯苯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6.9\times10^{-4}$				$<6.9\times10^{-4}$				$<6.8\times10^{-4}$			
2-氯甲苯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6.9\times10^{-4}$				$<6.9\times10^{-4}$				$<6.8\times10^{-4}$			
3-氯甲苯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6.9\times10^{-4}$				$<6.9\times10^{-4}$				$<6.8\times10^{-4}$			
4-氯甲苯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6.9\times10^{-4}$				$<6.9\times10^{-4}$				$<6.8\times10^{-4}$			
1,3-二氯苯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6.9\times10^{-4}$				$<6.9\times10^{-4}$				$<6.8\times10^{-4}$			
1,4-二氯苯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6.9\times10^{-4}$				$<6.9\times10^{-4}$				$<6.8\times10^{-4}$			
1,2-二氯苯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9.2\times10^{-4}$				$<9.2\times10^{-4}$				$<9.1\times10^{-4}$			
1,3,5-三氯苯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6.9\times10^{-4}$				$<6.9\times10^{-4}$				$<6.8\times10^{-4}$			
1,2,4-三氯苯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4.6\times10^{-4}$				$<4.6\times10^{-4}$				$<4.6\times10^{-4}$			
1,2,3-三氯苯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6.9\times10^{-4}$				$<6.9\times10^{-4}$				$<6.8\times10^{-4}$			
甲醛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2.3\times10^{-4}$				$<2.3\times10^{-4}$				$<2.3\times10^{-4}$			

乙醛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2.3\times10^{-4}$	$<2.3\times10^{-4}$	$<2.3\times10^{-4}$
备注	氯苯类化合物包括氯苯、2-氯甲苯、3-氯甲苯、4-氯甲苯、1,3-二氯苯、1,4-二氯苯、1,2-二氯苯、1,3,5-三氯苯、1,2,4-三氯苯、1,2,3-三氯苯10 种；下同。			

表 7-4　A7-3-2#排气筒出口废气监测结果表（检测日期：2026 年 08 月 25 日）

采样日期	2026 年 08 月 25 日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车间工段名称	激活、压合、点胶、固化、胶阀清洗废气	排气筒名称（编号）	A7-3-2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25
处理设施名称	两级活性炭	测点位置	处理设施后（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m2）	0.785
采样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 型（SJK-YQXC-001-03）、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型（21 代）（SJK-YQXC-005-06）、气体采样器 EM-300（SJK-YQXC-027-01）、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2022（SJK-YQXC-016-15、SJK-YQXC-016-16、SJK-YQXC-016-18）				

测试参数＼次数	第一次（1h 均值）	第二次（1h 均值）	第三次（1h 均值）
烟气温度(℃)	34	33	34
烟气流速（m/s）	10.0	9.8	9.8
烟气标干流量（Nm³/h）	24573	24225	2422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h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h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h 均值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排放浓度（mg/m³）	0.84	0.81	0.76	0.80	0.81	0.72	0.75	0.76	0.74	0.71	0.71	0.72
	排放速率（kg/h）	0.020				0.018				0.017			
酚类化合物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7.4\times10^{-3}$				$<7.3\times10^{-3}$				$<7.3\times10^{-3}$			
甲苯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9.8\times10^{-5}$				$<9.7\times10^{-5}$				$<9.7\times10^{-5}$			
二氯甲烷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7.4\times10^{-3}$				$<7.3\times10^{-3}$				$<7.3\times10^{-3}$			
环氧氯丙烷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0.015				<0.015				<0.015			
氯苯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7.4\times10^{-4}$				$<7.3\times10^{-4}$				$<7.3\times10^{-4}$			
2-氯甲苯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7.4\times10^{-4}$				$<7.3\times10^{-4}$				$<7.3\times10^{-4}$			
3-氯甲苯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7.4\times10^{-4}$				$<7.3\times10^{-4}$				$<7.3\times10^{-4}$			
4-氯甲苯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7.4\times10^{-4}$				$<7.3\times10^{-4}$				$<7.3\times10^{-4}$			
1,3-二氯苯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7.4\times10^{-4}$				$<7.3\times10^{-4}$				$<7.3\times10^{-4}$			
1,4-二氯苯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7.4\times10^{-4}$				$<7.3\times10^{-4}$				$<7.3\times10^{-4}$			
1,2-二氯苯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9.8\times10^{-4}$				$<9.7\times10^{-4}$				$<9.7\times10^{-4}$			
1,3,5-三氯苯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7.4\times10^{-4}$				$<7.3\times10^{-4}$				$<7.3\times10^{-4}$			
1,2,4-三氯苯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4.9\times10^{-4}$				$<4.8\times10^{-4}$				$<4.8\times10^{-4}$			

1,2,3-三氯苯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7.4\times10^{-4}$				$<7.3\times10^{-4}$				$<7.3\times10^{-4}$			
甲醛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2.5\times10^{-4}$				$<2.4\times10^{-4}$				$<2.4\times10^{-4}$			
乙醛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2.5\times10^{-4}$				$<2.4\times10^{-4}$				$<2.4\times10^{-4}$			
备注	/												

表 7-5　A7-3-1#排气筒进、出口废气监测结果表（检测日期：2026 年 08 月 26 日）

采样日期	2026 年 08 月 26 日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车间工段名称	外形切割、激光毛化、镭切以及镭雕工序粉尘废气			排气筒名称		A7-3-1
处理设施名称	滤筒除尘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位置	处理设施前（进口）			处理设施后（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m²）	0.385			0.385		
采样仪器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SJK-YQXC-004-0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 型 （SJK-YQXC-001-03、SJK-YQXC-001-01）		
测试参数 \ 次数	第一次（1h 均值）	第二次（1h 均值）	第三次（1h 均值）	第一次（1h 均值）	第二次（1h 均值）	第三次（1h 均值）
烟气温度(℃)	30	31	31	33	33	34
烟气流速（m/s）	8.9	9.4	9.5	10.0	9.9	9.7
烟气标干流量（Nm³/h）	10936	11486	11627	12031	11961	11654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第一次（1h 均值）	第二次（1h 均值）	第三次（1h 均值）	第一次（1h 均值）	第二次（1h 均值）	第三次（1h 均值）
排放浓度(mg/m³)	2.7	2.9	3.1	ND	ND	ND

颗粒物	排放速率（kg/h）	0.030	0.033	0.036	<0.012	<0.012	<0.012
备注	/						

表 7-6　A7-3-2#排气筒进口废气监测结果表（检测日期：2026 年 08 月 26 日）

采样日期	2026 年 08 月 26 日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车间工段名称	激活、压合、点胶、固化、胶阀清洗废气	排气筒名称（编号）	A7-3-2 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处理设施名称	--	测点位置	处理设施前（进口）	排气筒截面积(m2)	0.785
采样仪器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D 型（SJK-YQXC-004-04）、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型（21 代）（SJK-YQXC-005-02）、气体采样器 EM-300（SJK-YQXC-027-01）、真空采样箱 HP-5001 型（SJK-YQXC-016-01、SJK-YQXC-016-02、SJK-YQXC-016-03）				

测试参数 \ 次数	第一次（1h 均值）	第二次（1h 均值）	第三次（1h 均值）
烟气温度(℃)	32	32	31
烟气流速（m/s）	9.2	9.6	9.2
烟气标干流量（Nm^3/h）	22876	23649	22890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h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h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h 均值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排放浓度（mg/m^3）	1.21	1.13	1.18	1.17	1.25	1.18	1.18	1.20	1.26	1.19	1.16	1.20
	排放速率（kg/h）	0.027				0.028				0.027			
酚类化合物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6.9\times10^{-3}$				$<7.1\times10^{-3}$				$<6.9\times10^{-3}$			
甲苯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9.2\times10^{-5}$				$<9.5\times10^{-5}$				$<9.2\times10^{-5}$			
二氯甲烷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6.9×10^{-3}				<7.1×10^{-3}				<6.9×10^{-3}			
环氧氯丙烷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0.014				<0.014				<0.014			
氯苯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6.9×10^{-4}				<7.1×10^{-4}				<6.9×10^{-4}			
2-氯甲苯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6.9×10^{-4}				<7.1×10^{-4}				<6.9×10^{-4}			
3-氯甲苯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6.9×10^{-4}				<7.1×10^{-4}				<6.9×10^{-4}			
4-氯甲苯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6.9×10^{-4}				<7.1×10^{-4}				<6.9×10^{-4}			
1,3-二氯苯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6.9×10^{-4}				<7.1×10^{-4}				<6.9×10^{-4}			
1,4-二氯苯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6.9×10^{-4}				<7.1×10^{-4}				<6.9×10^{-4}			
1,2-二氯苯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9.2×10^{-4}				<9.5×10^{-4}				<9.2×10^{-4}			
1,3,5-三氯苯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6.9×10^{-4}				<7.1×10^{-4}				<6.9×10^{-4}			
1,2,4-三氯苯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4.6×10^{-4}				<4.7×10^{-4}				<4.6×10^{-4}			
1,2,3-三氯苯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6.9×10^{-4}				<7.1×10^{-4}				<6.9×10^{-4}			
甲醛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2.3×10^{-4}				<2.4×10^{-4}				<2.3×10^{-4}			

乙醛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2.3×10⁻⁴	<2.4×10⁻⁴	<2.3×10⁻⁴
备注	/			

表 7-7　A7-3-2#排气筒出口废气监测结果表（检测日期：2026 年 08 月 26 日）

采样日期	2026 年 08 月 26 日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车间工段名称	激活、压合、点胶、固化、胶阀清洗废气	排气筒名称（编号）	A7-3-2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25
处理设施名称	两级活性炭	测点位置	处理设施后（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m2）	0.785
采样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 型（SJK-YQXC-001-03）、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型（21 代）（SJK-YQXC-005-06）、气体采样器 EM-300（SJK-YQXC-027-01）、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2022（SJK-YQXC-016-15、SJK-YQXC-016-16、SJK-YQXC-016-18）				

测试参数 \ 次数	第一次（1h 均值）	第二次（1h 均值）	第三次（1h 均值）
烟气温度(℃)	35	33	34
烟气流速（m/s）	10.0	9.6	9.7
烟气标干流量（Nm³/h）	24575	23597	23826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h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h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h 均值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排放浓度（mg/m³）	0.74	0.79	0.79	0.77	0.74	0.74	0.79	0.76	0.74	0.77	0.77	0.76
	排放速率（kg/h）	0.019				0.018				0.018			
酚类化合物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7.4×10⁻³				<7.1×10⁻³				<7.1×10⁻³			
甲苯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9.8×10⁻⁵				<9.4×10⁻⁵				<9.5×10⁻⁵			

二氯甲烷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7.4×10^{-3}				<7.1×10^{-3}				<7.1×10^{-3}			
环氧氯丙烷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0.015				<0.014				<0.014			
氯苯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7.4×10^{-4}				<7.1×10^{-4}				<7.1×10^{-4}			
2-氯甲苯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7.4×10^{-4}				<7.1×10^{-4}				<7.1×10^{-4}			
3-氯甲苯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7.4×10^{-4}				<7.1×10^{-4}				<7.1×10^{-4}			
4-氯甲苯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7.4×10^{-4}				<7.1×10^{-4}				<7.1×10^{-4}			
1,3-二氯苯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7.4×10^{-4}				<7.1×10^{-4}				<7.1×10^{-4}			
1,4-二氯苯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7.4×10^{-4}				<7.1×10^{-4}				<7.1×10^{-4}			
1,2-二氯苯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9.8×10^{-4}				<9.4×10^{-4}				<9.5×10^{-4}			
1,3,5-三氯苯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7.4×10^{-4}				<7.1×10^{-4}				<7.1×10^{-4}			
1,2,4-三氯苯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4.9×10^{-4}				<4.7×10^{-4}				<4.8×10^{-4}			
1,2,3-三氯苯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7.4×10^{-4}				<7.1×10^{-4}				<7.1×10^{-4}			
甲醛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2.5\times10^{-4}$	$<2.4\times10^{-4}$	$<2.4\times10^{-4}$
乙醛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2.5\times10^{-4}$	$<2.4\times10^{-4}$	$<2.4\times10^{-4}$
备注	/			

表 7-8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 年 08 月 27 日					
采样仪器	真空采样箱 HP-5001 型（SJK-YQXC-016-01、SJK-YQXC-016-02、SJK-YQXC-016-03、SJK-YQXC-016-0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21 代）（SJK-YQXC-007-05、SJK-YQXC-007-06、SJK-YQXC-007-07、SJK-YQXC-007-08、SJK-YQXC-007-09、SJK-YQXC-007-10、SJK-YQXC-007-11、SJK-YQXC-007-12）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SJK-YQXC-006-01）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mg/m³）	G1（上风向）	1	0.35	0.35	0.36	0.38
		2	0.37	0.34	0.34	
		3	0.37	0.37	0.34	
		4	0.35	0.37	0.38	
		1 小时均值	0.36	0.36	0.36	0.36
	G2（下风向）	1	0.46	0.46	0.48	0.49
		2	0.45	0.47	0.46	
		3	0.45	0.47	0.49	
		4	0.45	0.45	0.47	
		1 小时均值	0.45	0.46	0.48	0.48
	G3（下风向）	1	0.47	0.48	0.51	0.51
		2	0.50	0.48	0.49	
		3	0.45	0.48	0.50	
		4	0.50	0.49	0.48	
		1 小时均值	0.48	0.48	0.50	0.50
	G4（下风向）	1	0.48	0.48	0.49	0.50
		2	0.46	0.48	0.50	
		3	0.48	0.48	0.48	
		4	0.48	0.49	0.49	
		1 小时均值	0.48	0.48	0.49	0.49
颗粒物（mg/m³）	G1（上风向）		0.200	0.208	0.192	0.208
	G2（下风向）		0.319	0.344	0.300	0.344
	G3（下风向）		0.297	0.291	0.279	0.297
	G4（下风向）		0.321	0.308	0.302	0.321
	G1（上风向）		ND	ND	ND	ND
	G2（下风向）		ND	ND	ND	ND

酚类化合物（mg/m³）	G3（下风向）	ND	ND	ND	ND
	G4（下风向）	ND	ND	ND	ND
甲苯（mg/m³）	G1（上风向）	ND	ND	ND	ND
	G2（下风向）	ND	ND	ND	ND
	G3（下风向）	ND	ND	ND	ND
	G4（下风向）	ND	ND	ND	ND
二氯甲烷（mg/m³）	G1（上风向）	ND	ND	ND	ND
	G2（下风向）	4.1×10^{-3}	4.3×10^{-3}	ND	4.3×10^{-3}
	G3（下风向）	4.9×10^{-3}	ND	ND	4.9×10^{-3}
	G4（下风向）	5.6×10^{-3}	3.1×10^{-3}	ND	5.6×10^{-3}
甲醛（mg/m³）	G1（上风向）	ND	ND	ND	ND
	G2（下风向）	ND	ND	ND	ND
	G3（下风向）	ND	ND	ND	ND
	G4（下风向）	ND	ND	ND	ND
乙醛（mg/m³）	G1（上风向）	ND	ND	ND	ND
	G2（下风向）	ND	ND	ND	ND
	G3（下风向）	ND	ND	ND	ND
	G4（下风向）	ND	ND	ND	ND
氯苯（mg/m³）	G1（上风向）	ND	ND	ND	ND
	G2（下风向）	ND	ND	ND	ND
	G3（下风向）	ND	ND	ND	ND
	G4（下风向）	ND	ND	ND	ND
2-氯甲苯（mg/m³）	G1（上风向）	ND	ND	ND	ND
	G2（下风向）	ND	ND	ND	ND
	G3（下风向）	ND	ND	ND	ND
	G4（下风向）	ND	ND	ND	ND
3-氯甲苯（mg/m³）	G1（上风向）	ND	ND	ND	ND
	G2（下风向）	ND	ND	ND	ND
	G3（下风向）	ND	ND	ND	ND
	G4（下风向）	ND	ND	ND	ND
4-氯甲苯（mg/m³）	G1（上风向）	ND	ND	ND	ND
	G2（下风向）	ND	ND	ND	ND
	G3（下风向）	ND	ND	ND	ND
	G4（下风向）	ND	ND	ND	ND
1,3-二氯苯（mg/m³）	G1（上风向）	ND	ND	ND	ND
	G2（下风向）	ND	ND	ND	ND
	G3（下风向）	ND	ND	ND	ND
	G4（下风向）	ND	ND	ND	ND

1,4-二氯苯（mg/m³）	G1（上风向）	ND	ND	ND	ND
	G2（下风向）	ND	ND	ND	ND
	G3（下风向）	ND	ND	ND	ND
	G4（下风向）	ND	ND	ND	ND
1,2-二氯苯（mg/m³）	G1（上风向）	ND	ND	ND	ND
	G2（下风向）	ND	ND	ND	ND
	G3（下风向）	ND	ND	ND	ND
	G4（下风向）	ND	ND	ND	ND
1,3,5-三氯苯（mg/m³）	G1（上风向）	ND	ND	ND	ND
	G2（下风向）	ND	ND	ND	ND
	G3（下风向）	ND	ND	ND	ND
	G4（下风向）	ND	ND	ND	ND
1,2,4-三氯苯（mg/m³）	G1（上风向）	ND	ND	ND	ND
	G2（下风向）	ND	ND	ND	ND
	G3（下风向）	ND	ND	ND	ND
	G4（下风向）	ND	ND	ND	ND
采样日期	2026 年 08 月 28 日				
采样仪器	真空采样箱 HP-5001 型（SJK-YQXC-016-01、SJK-YQXC-016-02、SJK-YQXC-016-03、SJK-YQXC-016-0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21 代）（SJK-YQXC-007-05、SJK-YQXC-007-06、SJK-YQXC-007-07、SJK-YQXC-007-08、SJK-YQXC-007-09、SJK-YQXC-007-10、SJK-YQXC-007-11、SJK-YQXC-007-12）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SJK-YQXC-006-01）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mg/m³）	G1（上风向）	1	0.34	0.35	0.35	0.36
		2	0.34	0.36	0.34	
		3	0.35	0.34	0.32	
		4	0.36	0.32	0.34	
		1 小时均值	0.35	0.34	0.34	0.35
	G2（下风向）	1	0.44	0.45	0.46	0.47
		2	0.42	0.44	0.45	
		3	0.44	0.47	0.44	

		4	0.43	0.47	0.45	
		1 小时均值	0.43	0.46	0.45	0.46
	G3（下风向）	1	0.43	0.45	0.45	0.48
		2	0.42	0.48	0.48	
		3	0.43	0.48	0.46	
		4	0.46	0.46	0.43	
		1 小时均值	0.44	0.47	0.46	0.47
	G4（下风向）	1	0.48	0.49	0.50	0.51
		2	0.49	0.49	0.48	
		3	0.46	0.48	0.50	
		4	0.51	0.47	0.45	
		1 小时均值	0.48	0.48	0.48	0.48
颗粒物（mg/m³）	G1（上风向）		0.202	0.198	0.205	0.205
	G2（下风向）		0.313	0.302	0.298	0.313
	G3（下风向）		0.312	0.271	0.274	0.312
	G4（下风向）		0.267	0.289	0.266	0.289
酚类化合物（mg/m³）	G1（上风向）		ND	ND	ND	ND
	G2（下风向）		ND	ND	ND	ND
	G3（下风向）		ND	ND	ND	ND
	G4（下风向）		ND	ND	ND	ND
甲苯（mg/m³）	G1（上风向）		ND	ND	ND	ND
	G2（下风向）		ND	ND	ND	ND
	G3（下风向）		ND	ND	ND	ND
	G4（下风向）		ND	ND	ND	ND
二氯甲烷（mg/m³）	G1（上风向）		ND	ND	ND	ND
	G2（下风向）		ND	ND	ND	ND
	G3（下风向）		5.8×10^{-3}	3.5×10^{-3}	ND	5.8×10^{-3}
	G4（下风向）		ND	2.9×10^{-3}	ND	2.9×10^{-3}
甲醛（mg/m³）	G1（上风向）		ND	ND	ND	ND
	G2（下风向）		ND	ND	ND	ND
	G3（下风向）		ND	ND	ND	ND
	G4（下风向）		ND	ND	ND	ND
乙醛（mg/m³）	G1（上风向）		ND	ND	ND	ND
	G2（下风向）		ND	ND	ND	ND
	G3（下风向）		ND	ND	ND	ND
	G4（下风向）		ND	ND	ND	ND

氯苯（mg/m³）	G1（上风向）	ND	ND	ND	ND
	G2（下风向）	ND	ND	ND	ND
	G3（下风向）	ND	ND	ND	ND
	G4（下风向）	ND	ND	ND	ND
2-氯甲苯（mg/m³）	G1（上风向）	ND	ND	ND	ND
	G2（下风向）	ND	ND	ND	ND
	G3（下风向）	ND	ND	ND	ND
	G4（下风向）	ND	ND	ND	ND
3-氯甲苯（mg/m³）	G1（上风向）	ND	ND	ND	ND
	G2（下风向）	ND	ND	ND	ND
	G3（下风向）	ND	ND	ND	ND
	G4（下风向）	ND	ND	ND	ND
4-氯甲苯（mg/m³）	G1（上风向）	ND	ND	ND	ND
	G2（下风向）	ND	ND	ND	ND
	G3（下风向）	ND	ND	ND	ND
	G4（下风向）	ND	ND	ND	ND
1,3-二氯苯（mg/m³）	G1（上风向）	ND	ND	ND	ND
	G2（下风向）	ND	ND	ND	ND
	G3（下风向）	ND	ND	ND	ND
	G4（下风向）	ND	ND	ND	ND
1,4-二氯苯（mg/m³）	G1（上风向）	ND	ND	ND	ND
	G2（下风向）	ND	ND	ND	ND
	G3（下风向）	ND	ND	ND	ND
	G4（下风向）	ND	ND	ND	ND
1,2-二氯苯（mg/m³）	G1（上风向）	ND	ND	ND	ND
	G2（下风向）	ND	ND	ND	ND
	G3（下风向）	ND	ND	ND	ND
	G4（下风向）	ND	ND	ND	ND
1,3,5-三氯苯（mg/m³）	G1（上风向）	ND	ND	ND	ND
	G2（下风向）	ND	ND	ND	ND
	G3（下风向）	ND	ND	ND	ND
	G4（下风向）	ND	ND	ND	ND
1,2,4-三氯苯（mg/m³）	G1（上风向）	ND	ND	ND	ND
	G2（下风向）	ND	ND	ND	ND
	G3（下风向）	ND	ND	ND	ND
	G4（下风向）	ND	ND	ND	ND
1,2,3-三氯苯（mg/m³）	G1（上风向）	ND	ND	ND	ND
	G2（下风向）	ND	ND	ND	ND
	G3（下风向）	ND	ND	ND	ND

	G4（下风向）	ND	ND	ND	ND

表 7-9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 年 08 月 27 日					
采样仪器	真空采样箱 HP-5001 型（SJK-YQXC-016-10）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批次 / 单次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mg/m³）	G5（A7 厂房门外 1m 处）	1	0.47	0.46	0.48	0.50（任意一次最大值）
		2	0.46	0.50	0.47	
		3	0.47	0.46	0.47	
		4	0.47	0.47	0.48	
		1 小时均值	0.47	0.47	0.48	0.48
采样日期	2026 年 08 月 28 日					
采样仪器	真空采样箱 HP-5001 型（SJK-YQXC-016-10）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批次 / 单次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mg/m³）	G5（A7 厂房门外 1m 处）	1	0.45	0.48	0.46	0.49（任意一次最大值）
		2	0.47	0.47	0.44	
		3	0.49	0.45	0.43	
		4	0.47	0.45	0.45	
		1 小时均值	0.47	0.46	0.44	0.47

表 7-10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情况

采样日期	2026 年 08 月 27 日					
采样批次	温度℃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第一批次	30.4	100.5	68	1.9	东北	多云
第二批次	31.7	100.4	64	1.8	东北	多云
第三批次	32.9	100.3	62	1.8	东北	多云
采样日期	2026 年 08 月 28 日					
采样批次	温度℃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第一批次	27.7	100.3	71	1.8	东北	多云
第二批次	29.2	100.2	69	1.9	东北	多云
第三批次	28.9	100.3	68	2.0	东北	多云

表 7-1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单位	2026 年 08 月 27 日			
采样点位		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HJW2608025-01-01	HJW2608025-01-02	HJW2608025-01-03	HJW2608025-01-04
样品状态			水质微浊、白色、无气味、水面无油膜	水质微浊、白色、无气味、水面无油膜	水质微浊、白色、无气味、水面无油膜	水质微浊、白色、无气味、水面无油膜
检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7.4	7.5	7.5	7.4
	COD	mg/L	55	58	69	64
	SS	mg/L	24	25	18	19
	NH_3-N	mg/L	1.08	1.01	1.03	1.14
	TN	mg/L	1.77	1.68	1.72	1.78
	TP	mg/L	0.08	0.09	0.06	0.06
采样日期		单位	2026 年 08 月 27 日			
采样点位			阳极污水站处理出水口 DW002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HJW2608025-02-01	HJW2608025-02-02	HJW2608025-02-03	HJW2608025-02-04
样品状态			水质较清、无色、无气味、水面无油膜	水质较清、无色、无气味、水面无油膜	水质较清、无色、无气味、水面无油膜	水质较清、无色、无气味、水面无油膜
检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7.0	7.1	7.0	7.1
	COD	mg/L	13	13	12	15
	TN	mg/L	0.15	0.14	0.16	0.13
	TP	mg/L	0.01	0.01	0.02	0.01
采样日期		单位	2026 年 08 月 28 日			
采样点位			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HJW2608025-01-05	HJW2608025-01-06	HJW2608025-01-07	HJW2608025-01-08
样品状态			水质微浊、白色、无气味、水面无油膜	水质微浊、白色、无气味、水面无油膜	水质微浊、白色、无气味、水面无油膜	水质微浊、白色、无气味、水面无油膜
检测项	pH 值	无量纲	7.5	7.6	7.5	7.4
	COD	mg/L	66	62	64	57

目	SS	mg/L	24	26	23	24
	NH_3-N	mg/L	1.20	1.07	1.03	1.13
	TN	mg/L	1.82	1.68	1.70	1.86
	TP	mg/L	0.06	0.07	0.07	0.08
采样日期		单位	2026 年 08 月 28 日			
采样点位			阳极污水站处理出水口 DW002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HJW2608025-02-05	HJW2608025-02-06	HJW2608025-02-07	HJW2608025-02-08
样品状态			水质较清、无色、无气味、水面无油膜	水质较清、无色、无气味、水面无油膜	水质较清、无色、无气味、水面无油膜	水质较清、无色、无气味、水面无油膜
检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6.9	7.0	7.0	7.1
	COD	mg/L	14	16	14	17
	TN	mg/L	0.19	0.17	0.18	0.16
	TP	mg/L	0.01	0.02	0.01	0.01

表 7-12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6 年 08 月 27 日		
监测时间	昼间：2026.08.27　11:22~11:43	天气	昼间：多云，风速 1.8m/s
	夜间：2026.08.27　22:42~23:05		夜间：多云，风速 2.0m/s

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Lmax
N1	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6.3	49.2	61.4
N2	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9.6	50.4	62.8
N3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7.8	50.9	62.4
N4	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8.7	50.2	61.5

监测日期	2026 年 08 月 28 日		
监测时间	昼间：2026.08.28　10:26~10:46	天气	昼间：多云，风速 1.9m/s
	夜间：2026.08.28　22:00~22:23		夜间：多云，风速 2.0m/s

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Lmax
N1	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8.1	50.6	63.6
N2	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9.2	51.2	61.1

N3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8.5	51.4	61.9
N4	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8.9	50.8	61.3

7.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核算见下表。

表 7-13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kg/h）	
		2026.8.25 均值	2026.8.26 均值
A7-3-1#排气筒废气净化装置进口	颗粒物	0.0307	0.033
A7-3-1#排气筒出口		<0.012	<0.012
处理效率（%）		＞60.9%	＞63.6%
A7-3-2#排气筒废气净化装置进口	非甲烷总烃	0.0287	0.027
A7-3-2#排气筒出口		0.0183	0.0183
处理效率（%）		36.2%	32.2%
A7-3-2#排气筒废气净化装置进口	酚类化合物	/	/
A7-3-2#排气筒出口		/	/
处理效率（%）		/	
A7-3-2#排气筒废气净化装置进口	甲苯	/	/
A7-3-2#排气筒出口		/	/
处理效率（%）		/	
A7-3-2#排气筒废气净化装置进口	二氯甲烷	/	/
A7-3-2#排气筒出口		/	/
处理效率（%）		/	
A7-3-2#排气筒废气净化装置进口	环氧氯丙烷	/	/
A7-3-2#排气筒出口		/	/
处理效率（%）		/	
A7-3-2#排气筒废气净化装置进口	氯苯类	/	/
A7-3-2#排气筒出口		/	/
处理效率（%）		/	
A7-3-2#排气筒废气净化装置进口	甲醛	/	/
A7-3-2#排气筒出		/	/

口			
处理效率（%）		/	
A7-3-2#排气筒废气净化装置进口	乙醛	/	/
A7-3-2#排气筒出口		/	/
处理效率（%）		/	/

备注：酚类、甲苯、二氯甲烷、环氧氯丙烷、氯苯类、甲醛、乙醛 A7-3-2#排气筒进出、口均未检出，故不进行去除率核算。

由上表可知，由于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很小，因此净化装置处理效率偏小，约为 32.2%~36.2%；颗粒物净化装置处理效率约为 60.9%~63.6%。处理后 A-7-3-1#排气筒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远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要求，处理后 A-7-3-2#排气筒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远小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2024 年修改单）表 5 限值要求。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下表。

表 7-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类别	污染因子	实际排放量（t/a）	批复指标（t/a）	是否符合总量要求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458	0.0555	是
	颗粒物	/（未检出）	0.0011	是
废水	COD	1.3	10.803	是
	SS	0.48	4.323	是
	NH_3-N	0.023	0.324	是
	TN	0.037	0.54	是
	TP	0.0015	0.108	是

注：废气污染因子排放总量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核算，产生颗粒物的工序年工作时长 6000h，产生非甲烷总烃的工序年工作时长 2500h。根据企业统计资料，验收期间废水实际排放总量约为 70t/d。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8.2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A7-3-1#排气筒监测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A-7-3-2#排气筒监测的非甲烷总烃、酚类、甲苯、二氯甲烷、环氧氯丙烷、氯苯类、甲醛、乙醛排放浓度均可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甲苯浓度可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颗粒物、乙醛、甲醛、二氯甲烷、酚类、氯苯类浓度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8.3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监测的 pH 值、COD、SS、NH_3-N、TN、TP 排放浓度均可达《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间接排放标准和常熟市滨江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阳极污水站处理出水口 DW002 监测的 pH 值、COD、TN、TP 排放浓度均可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限值要求，全部回用于 3C 通讯器材配件生产项目生产用水。

8.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西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东、南、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8.5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滤芯、废包装材料（纸板、保护膜等）、报废设备配套零配件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处置；废活性炭、废胶水、废包装材料（沾染危险废物）、废弃化学品、废弃检测样品、废拖把、废劳保用品、清洗废液、废无尘布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

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依托的现有项目800m^{2}的一般固废仓库、150m^{2}的1-2号危险废物仓库，场所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环办字[2024]71号）等文件要求。

8.6 总量控制指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废水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要求。

8.7 后续要求

该项目验收完毕后，立讯智造科技（常熟）有限公司将持续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并着重关注如下内容：

1、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贯彻安全生产理念，杜绝生产事故发生，增强环保意识，确保环境安全。

2、建立健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中各项管理制度，及时更新完善，加强与地方政府的应急联动，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3、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与检查，做好维护记录台账，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按照要求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加强对各环节产生的污染监测监控，落实监测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对污染排放进行全面监测，对所监测的数据连同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和运行情况编制报告，定期上报当地环保部门。

5、持续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进、出库等暂存管理工作，加强对运输和处置单位的跟踪管理，防止二次污染，确保安全处置。

6、本次验收监测是在实际产能工况条件下进行，若以后增加其他生产工艺、延伸作业、产能变化或与本次验收范围、内容发生不一致时，应征得当地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施行。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环境影响评价批文

3、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4、生活垃圾清运合同

5、排污许可证

6、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7、验收工况证明

8、验收监测报告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N
0
5km
项目地
张家港站
铁黄沙
苏通乐园
长江
常熟站
常熟市
常熟市
三环快速路
锡太高速
锡太高速
沈海高速
南湖湿地公园
昆承湖
常台高速
漕湖湿地公园
S442
S19
S228
S340
G4221
G346
G346
G15
G1522
G1521
G524
S224
S81
S48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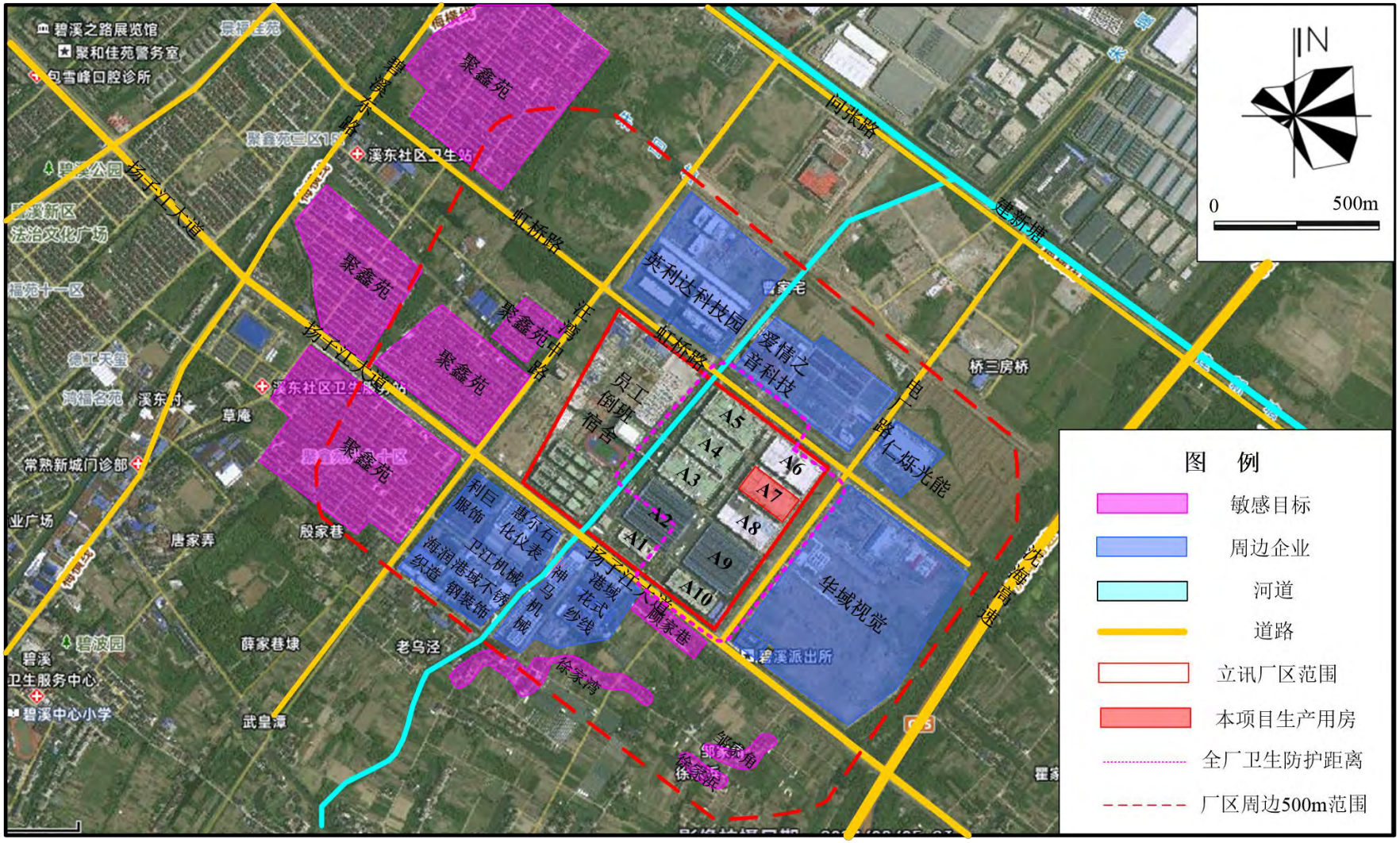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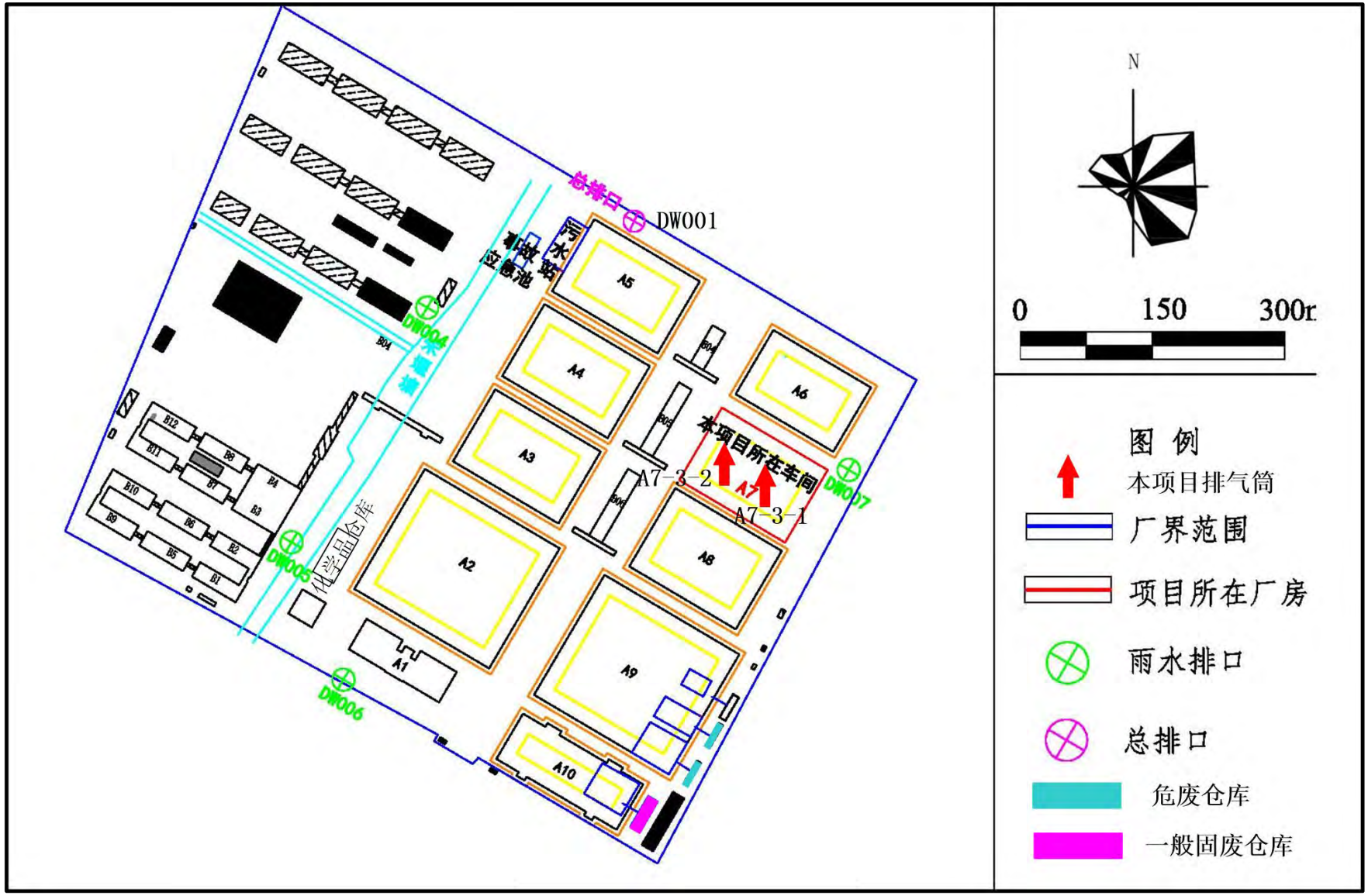
总排口
DW001
污水站
有机废液池
DW004
B04
B12
B11
B8
B7
B4
B3
B10
B9
B6
B5
B2
B1
化学品仓库
DW005
DW006
A1
A2
A3
A4
A5
A6
A7
A8
A9
A10
本项目所在车间
A7-3-2
A7-3-1
DW007
N
0
150
300m
图 例
本项目排气筒
厂界范围
项目所在厂房
雨水排口
总排口
危废仓库
一般固废仓库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table>
<tr><td rowspan="13">建设项目</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立讯智造科技（常熟）有限公司新建智能手机配件项目</td><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2">2603-320545-89-01-461965</td><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江苏省苏州市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江大道 189 号</td></tr>
<tr><td>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td><td colspan="3">C3922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td><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改扩建 ☐技术改造</td><td>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td><td colspan="2">东经 120°57′25.243″，北纬 31°43′30.272″</td></tr>
<tr><td>设计建设内容</td><td colspan="3">年产智能手机配件 420 万套</td><td>实际建设内容</td><td colspan="2">年产智能手机配件 420 万套</td><td>环评单位</td><td colspan="2">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环评文件审批机关</td><td colspan="3">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td><td>审批文号</td><td colspan="2">常开管审[2026]50 号</td><td>环评文件类型</td><td colspan="2">环境影响报告表</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 colspan="3">2026 年 6 月</td><td>竣工日期</td><td colspan="2">2026 年 7 月</td><td>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td><td colspan="2">2026 年 7 月 28 日</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 colspan="3">昆山源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2">昆山源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d>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td><td colspan="2">91320581MA209YTC5H001W</td></tr>
<tr><td>验收单位</td><td colspan="3">立讯智造科技（常熟）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监测单位</td><td colspan="2">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td><td>验收监测时工况</td><td colspan="2">大于 75%</td></tr>
<tr><td>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 colspan="3">20000</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 colspan="2">350</td><td>所占比例（%）</td><td colspan="2">1.75</td></tr>
<tr><td>实际总投资（万元）</td><td colspan="3">18400</td><td>实际环保投资（万元）</td><td colspan="2">315</td><td>所占比例（%）</td><td colspan="2">1.7</td></tr>
<tr><td>废水治理（万元）</td><td>/</td><td>废气治理（万元）</td><td>315</td><td>噪声治理(万元)</td><td>/</td><td>固体废物治理（万元）</td><td>/</td><td>绿化及生态（万元）</td><td>/</td><td>其他（万元）</td><td>/</td></tr>
<tr><td>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td colspan="3">/</td><td>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td><td colspan="2">两级活性炭+25m 高 A7-3-2#排气筒
滤筒除尘器+25m 高 A7-3-1#排气筒</td><td>年平均工作时</td><td colspan="2">6000h</td></tr>
<tr><td colspan="2">运营单位</td><td colspan="3">立讯智造科技（常熟）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td><td colspan="2">91320581MA209YTC5H</td><td>验收时间</td><td colspan="2">2026 年 8 月</td></tr>
</table>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废水	786905.1			21665	0	21665	21665		808570.1	808570.1		21665
	化学需氧量	288.034			10.803	0	10.803	10.803		298.837	298.837		10.803
	氨氮	7.848			0.324	0	0.324	0.324		8.172	8.172		0.324
	总氮	13.056			0.54	0	0.54	0.54		13.596	13.596		0.54
	总磷	2.609			0.108	0	0.108	0.108		2.717	2.717		0.108
	废气												
	烟尘(颗粒物)	6.7207			0.0131	0.0096	0.0035	0.0035		6.7242	6.7242		0.0035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34.1012			0.6528	0.4992	0.1536	0.1536		34.2548	34.2548		0.1536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文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常开管审〔2026〕50号

关于对立讯智造科技（常熟）有限公司新建智能手机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立讯智造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立讯智造科技（常熟）有限公司新建智能手机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苏州元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苏州元梓环境评估〔2026〕009号），你公司拟在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江大道 189 号，新建智能手机配件项目（项目代码：2603-320545-89-01-461965）是可行的。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严格按《报告表》所述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

险防范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实验室质检废水及初期雨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浓水接管至常熟市滨江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按照《报告表》所述落实各类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非甲烷总烃以及微量的特征因子乙醛、甲醛、二氯甲烷、环氧氯丙烷、甲苯、酚类、氯苯类、TDI、MDI、IPDI、PAPI 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2024年修改单）表5标准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甲苯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2024年修改单）表9标准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乙醛、甲醛、二氯甲烷、酚类、氯苯类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等措施，项目西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东、南、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四、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规范贮存、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五、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全厂以 A1、A2、A3、A4、A5、A7、A8、A9、A10 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六、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按《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总量执行。

七、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八、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该项目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认真落实《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 号）相关要求。

九、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十、该项目实施后，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建设单位须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十一、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区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十二、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三、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内容开工建设前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6 月 12 日

附件 3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CSLN20260787

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Y-YW-2026-09-01-10-01

合同签约地：苏州市吴中区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

甲 方 ： 立讯智造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

乙 方： 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助互惠”的原则，乙方就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等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具体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类别（八位码）	形态	包装形式	预计数量（吨）	处置方式	主要污染物成分	化学特性
1	废脱脂渣	336-064-17	固	袋装	5	D10	/	T/C
2	废碱洗渣	336-064-17	固	袋装	5	D10	/	T/C
3	废化抛渣	336-064-17	固	袋装	5	D10	/	T/C
4	废碱洗除灰渣	336-064-17	固	袋装	5	D10	/	T/C
5	废阳极氧化渣	336-064-17	固	袋装	5	D10	/	T/C
6	废封孔渣	336-054-17	固	袋装	5	D10	/	T/C
7	废拖把	900-041-49	固	袋装	5	D10	/	T/In
8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液	桶装	5	D9/D10	/	T/In
9	废包装材料（沾染危险废物，滤芯）	900-041-49	固	袋装	40	D10	/	T/In
10	废无尘布	900-405-06	固	袋装	20	D10	/	T/In
11	废油墨	900-253-12	固	袋装	1	D10	/	T/In
12	油墨清洗废液	900-404-06	液	桶装	5	D10	/	T/In
13	喷枪清洗废液	900-402-06	液	桶装	1	D10	/	T/In
14	废漆渣	900-252-12	固	袋装	16	D10	/	T/In
15	废油	900-209-08	液	桶装	5	D10	/	T/In
16	废火花油液	900-249-08	液	桶装	3	D10	/	T/In
17	废切削液	900-006-09	液	桶装	200	D9	/	T/C
18	油雾净化废油	900-249-08	液	桶装	5	D10	/	T/In
19	废过滤棉	900-041-49	固	袋装	3	D10	/	T/In
20	污泥	722-006-49	半固	桶装	200	D10	/	T/C
21	蒸发残液	772-006-49	液	桶装	1	D9/D10	/	T/C
22	废液	900-047-49	液	桶装	1	D9/D10	/	T/In
23	废机油	900-249-08	液	桶装	0	D10	/	T/In

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	废胶	900-014-13	固/液	桶装	5	D10	/	T/C
25	废底涂剂	900-014-13	液	桶装	2	D9/D10	/	T/C
26	废酒精	900-402-06	液	桶装	20	D10	/	T/In
27	清洗废液	900-404-06	液	桶装	30	D9/D10	/	T/In
28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	袋装	600	D10	/	T/C
29	废高效滤网	900-041-49	固	袋装	1	D10	/	T/In
30	废沸石	900-041-49	固	袋装	1	D10	/	T/In
31	废催化剂	900-041-49	固	袋装	1	D10	/	T/In
32	染色废水	900-255-12	液	桶装	150	D9	/	T/In
33	废铜屑	900-006-09	固	袋装	5	D10	/	T/C
34	废填料	900-404-06	固	袋装	0.1	D10	/	T/In
35	废硅胶、废环氧胶、废胶水	900-014-13	液	桶装	0.5	D10	/	T/C
36	废布袋	900-041-49	固	袋装	0.1	D10	/	T/In
37	废金属屑	900-213-08	固	袋装	0.5	D10	/	T/In
38	废屑	900-200-08	固	袋装	3	D10	/	T/In
39	清洗废水	900-007-09	液	桶装	150	D9	/	T/C

第二条 甲、乙双方之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之权利与义务：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资料包括：危险废物产生工艺、成分、危废类别、产废单位申报代码、废物代码、包装方式、年产生量等信息。

2、根据乙方需要甲方有责任提供危险废物的采集样本，并提供所有危险废物的 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且保证提供的 MSDS 与后续实际转移的实物性质一致。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分析样本与后续实际处理的实物成分相差明显，甲方应接受乙方的退货处理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3、甲方须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标记、贮存，对危险废物进行符合规范的包装及标识。不同的危险废物不得混装，尤其不得混入剧毒类、具放射性、爆炸性类等性质不明确的危险废物。如因危废混装、危废危险成分不明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和相应的经济责任，由甲方承担。

4、甲方应提供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容器，对包装容器的安全性和环保性负责，杜绝散装，以防止跑冒滴漏。在危险废物拟转移前，乙方如发现甲方未按包装要求包装危险废弃物并在乙方提出整改要求后拒不执行的，乙方有权拒绝接受装车要求，由此造成的运输和人员费用由甲方承担。因包装容器质量问题导致运输途中产生废物泄露等二次污染，造成的直接损失由甲方承担。

5、甲方在贮存一定数量的废物后，需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对危险废弃物等进行清运和处理。甲方安排专人配合乙方对废物的现场装运工作，装车时如需叉车作业由甲方提供并承担租用费用。

6、甲方安排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并如实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二、乙方之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交由甲方存档，除双方另有约定，乙方确保双方合作期间，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各种资质证件均处于有效期内，若乙方违反此条，属于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双方全部交易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须限期内补足。

2、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应对本合同签订的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取样和分析，应甲方书面要求，可提供相关的分析报告，此报告仅对所取样品负责。

3、乙方在清运时，查看货物种类、包装等情况，如发现包装要求不合规或存在安全隐患时，乙方的现场收运人员有责任告知甲方，并有权拒绝接收。乙方执行清运作业时，须遵守甲方厂规和相关安全管理制度要求，若因乙方人员及车辆造成甲方人员人身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运输过程中，乙方须全程监督，确保危险废物不发生滴、漏、跑、冒、溢等情况，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和运输方连带承担，若因此累及甲方，甲方有权直接扣除乙方相应服务费。

4、乙方不接收甲方未在环保部门办理合法转移手续的危险废物。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弃物向乙方移交贮存及处置完毕前，如因甲方未如实告知乙方其成分、含量等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究相应责任及赔偿。

5、乙方须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检查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签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如甲方所开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不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乙方有权拒绝签收，并由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如运输费，人工费等)。

6、乙方须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对本合同签订的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贮存和最终安全处置。

7、严禁甲方在废弃物中掺杂或夹带未进行彻底泄压处理的气雾罐、大块钢铁以及其他可能对安全生产构成威胁的物品。对于此类特殊废弃物，包括但不限于气雾罐、打火机及任何易爆物品，必须执行严格的单独收集与处理程序。对于气雾罐等含压容器，必须确保其内部压力完全释放，避免在运输或处理过程中发生意外。若因夹带未处理或未明确标识的特殊废弃物而导致我司发生安全事故或不良舆情，乙方将保留追责的权利。

8、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移转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有权无责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双方全部交易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须限期内补足。

第三条 废物交接地点：甲方贮存地点。

第四条废物处理数量：（见附件1）：附件作为本合同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但当附件内容与合同正本有冲突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第五条 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1、甲、乙双方约定，运输由 乙方 承担；

2、乙方运输核定载重车型有：10吨车、15吨车、20吨车、30吨车；

3、甲、乙双方约定按下列__A__条款要求运输:

A、甲方每次起运重量不低于车辆核定载重的 50%。

B、合同期内包含_____次运输（适用于包年合同）。

4、甲方提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如电子邮件、微信等具有明确记录的电子通讯方式，且需确保乙方收到并确认回复），并告知乙方所需清运废物的详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种类、预估数量、形态以及包装形式等，以便乙方能够安排适配的运输车辆及相应准备工作；

5、其他约定：_____/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1、**非包年处置合同费用结算：**按月结，乙方根据《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所确认接收数量为凭证，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和合同约定的处置价格进行开票结算。

1.1 付款方式：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且确认无误后按月结【90】天付款。

2、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木渎支行
纳税人登记号：9132050674393332XU	开户机构号（银行代码）：
电话：0512-66331161	开户行行号：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宝带西路 3397 号	开户账号：706660180112010017011 8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立讯智造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常熟滨江支行
纳税人登记号：91320581MA209YTC5H	开户机构号（银行代码）：
电话：0512-82698999	开户行行号：
地址： 常熟市碧溪街道扬子江大道 189 号	开户账号：510573925399

第七条 合同有效期及其他事项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有效期为_2026_年_9_月__26_日起至_2027__年_9_月_25_日，合同期终止后如双方对本合同无异议，本合同自动延期一年。任何一方如无法定或约定理由，欲提前终止本合同，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经另一方书面确认后方可终止。本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的法定责任和义务继续有效，不受本合同终止的影响。

2、在合同期内如遇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及其他原因失效的，乙方须提前一个月书面告知甲方，在不影响甲方权益的情况下，乙方须在限期内重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若乙方在限期内无法获得相应许可证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 1 款处理。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甲乙双方应对合同内容保密，除经一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合同内容泄露给第三方，且除履行本合同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出现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如甲方隐匿危险废物包装的交付数量，及利用与乙方的协议，违法或非法将危险废物出售给没有资质的单位或给没有资质的单位加工处置，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甲方与第三方的违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与乙方无关。同时甲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甲方严重违约，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甲方在一个月内未完成环保部门转移申报手续的；（2）甲方危废成份发生重大变化、掺加杂质、其它危废，且未及时通知乙方的；（3）甲方未按照以上约定支付处置费用，经乙方书面或短信催收仍未支付的。

3、因甲方未能严格执行合同条款，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4、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根据甲方逾期付款的天数，每逾期一天甲方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因甲方违约致使乙方遭受损失，甲方应承担相应直接责任。

6、乙方不能对本合同所列废物进行安全处置或在处置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的，视同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7、本合同生效后，如一方擅自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对本合同中未尽事项，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纳入本合同范畴，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合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附则

1、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规模发生变化或产生的危险废物发生明显变化时（单项污染物指标波动大于10%），乙方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取样分析并密封保存，作为本协议危险废物处置事宜的依据。另外，甲方如产生本合同所列之外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2、本协议的各项条款是相互独立的。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其他条款仍然有效。

3、甲乙双方承诺：甲乙双方的住所地为合法有效地址，所有文件或法律文书均按上述地址送达。如任何一方或双方变更联系人、住所地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另一方。

4、甲乙双方互相向对方提供各自真实而有效的主体资料，原件核对后予以退还，复印件须加盖各自公章和签注“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但该复印件再复印后无效”等之字样和日期，并且各自留底。

5、本合同正文为清洁打印文本，如双方对此合同有任何修改与补充均应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合同正文中任何非打印之文字或者图形（合同中之签署人签字、时间签署与盖章除外），除非经双方另行书面同意和确认，否则，不产生约束力。

6、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

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注：下方签字处，请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甲乙双方确认在同意订立本合同前，已仔细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及内容已经阅悉，均无异议，并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达成了充分的理解。甲乙双方接受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及风险。乙方已应甲方要求对本合同各条款，进行了充分展示和详细说明。签订合同系甲乙双方真实意愿表示。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26 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26 号

- 附件一、废物名称及价目表
- 附件二、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指导
- 附件三、危险废物接收与拒绝标准
- 附件四、相 关 方 告 知 书

附件一：废物名称及价目表

序号	废物名称	类别（八位码）	处置方式	预计数量（吨）	含税单价（元/吨）	备注
1	废脱脂渣	336-064-17	D10	5	2000	
2	废碱洗渣	336-064-17	D10	5	2000	
3	废化抛渣	336-064-17	D10	5	2000	
4	废碱洗除灰渣	336-064-17	D10	5	2000	
5	废阳极氧化渣	336-064-17	D10	5	2000	
6	废封孔渣	336-054-17	D10	5	2000	
7	废拖把	900-041-49	D10	5	2000	
8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D9/D10	5	2000	
9	废包装材料（沾染危险废物，滤芯）	900-041-49	D10	40	2000	
10	废无尘布	900-405-06	D10	20	2000	
11	废油墨	900-253-12	D10	1	2000	
12	油墨清洗废液	900-404-06	D10	5	1380	
13	喷枪清洗废液	900-402-06	D10	1	1380	
14	废漆渣	900-252-12	D10	16	2000	
15	废切削液	900-006-09	D9	200	1300	
16	废过滤棉	900-041-49	D10	3	2000	
17	污泥	722-006-49	D10	200	2000	
18	蒸发残液	772-006-49	D9/D10	1	2000	
19	废液	900-047-49	D9/D10	1	2000	
20	废胶	900-014-13	D10	5	2000	
21	废底涂剂	900-014-13	D9/D10	2	2000	
22	废酒精	900-402-06	D10	20	1380	
23	清洗废液	900-404-06	D9/D10	30	1380	
24	废活性炭	900-039-49	D10	600	2000	
25	废高效滤网	900-041-49	D10	1	3800	
26	废沸石	900-041-49	D10	1	4000	
27	废催化剂	900-041-49	D10	1	4000	
28	染色废水	900-255-12	D9	150	1480	
29	废填料	900-404-06	D10	0.1	4000	
30	废硅胶、废环氧胶、	900-014-13	D10	0.5	2000	

	废胶水					
31	废布袋	900-041-49	D10	0.1	2000	
32	清洗废水	900-007-09	D9	150	1300	

备注：

1、处置价格含运输费用；

2、以上开具6%增值税专用发票；

3、以上废物需严格分类存放，不得混入其他杂质；

4、甲方应使用密封专用包装容器，并张贴专用识别标签。

附件二： 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指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为了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加强对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经营单位因对危险废物的包装不规范而造成环境污染，危害人类，特制定《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指导（试行）》。

一、产废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 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包装要求，否则不予接收。

二、根据公司运输、贮存、生产的实际情况尚需要求如下：

1、第一类、固态危险废物

（1）一般危险废物需采用 50kg 编织袋或吨袋（小于或等于 1 吨）包装。

（2）固体发泡剂、活性炭、浸润剂粉末、烟尘、粉尘等易扬散的危险废物需用密封的 50kg 内塑编织袋包装。

以上必须封口包装，并且包装强度须达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

2、第二类、半固态危险废物

需采用 200L—1000L 包装桶，包装桶须完好无损，并且包装强度达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

3、第三类、液态危险废物

需采用 200L—1000L 包装桶，包装桶须完好无损，并且包装强度达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

4、第四类、废药品和化学品

（1）废药（瓶装液体）、废农药（瓶装液体）、废试剂瓶，包装完好可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400mm*400mm*400mm 纸箱或塑料箱规范包装。

（2）废药（固），包装完好可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50kg 编织袋、≤400mm*400mm*400mm 纸箱或塑料箱规范包装。

（3）化学品包装完好可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400mm*400mm*400mm 纸箱或塑料箱规范包装。

（4）废药品和化学品包装破损的，应更换并规范包装。

（5）过期化学品、过期药品必须在瓶外或包装外粘贴与瓶内物质相符合的标签。

（6）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三、以上条款未涵盖的需经双方协商后，最终确定包装。

附件三：危险废物接收与拒绝标准

根据国家环保部门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公司废物处理接收与拒绝标准。

1、产废单位必须保证危险废物不夹杂以下物质：

（1）放射性类废物（按放射性废物管理规定处理）；

（2）爆炸性废物，废炸药及废爆炸物；

（3）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危险废物；

（4）以无机化合物、尾矿、金属为主的危险废物等；

（5）医疗废物。

2、危险废物的包装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中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中的包装要求，特别注意以下要求：

（1）同一容器内不能有性质不相容物质。

（2）包装容器与装盛物相容(不起反应)，不能出现破损、渗漏。

（3）腐蚀性危险废物必须使用防腐蚀包装容器。

（4）无包装或包装散乱的危废均不予接收。

(5)气味太重，严重影响周围环境的不予接收。

(6)不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管理规定的不予接收。

3、危险废物标志：标志贴在危险废物包装明显位置，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中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中的标签要求，特别注意危险废物的包装上必须贴有以下内容的标签：

（1）废物产生单位

（2）主要成分：指危险废物中主要有害物质名称。

（3）化学名称：指危险废物名称及八位码，应与企业环评文件、管理计划、月度申报等的危险废物名称保持一致。

（4）危险情况：指《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所列危险废物类别，包括爆炸性、有毒、易燃、有害、助燃、腐蚀性、刺激性、石棉。

（5）安全措施：根据危险情况，填写安全防护措施，避免事故发生。

（6）危险类别：根据危险情况，在对应标志右下角文字前打“√”。

附件四、相关方告知书

尊敬的各相关方及合作伙伴：

环境和安全是每个公司进行生产、活动和服务时都必须考虑的问题。为此，公司本着预防污染、控制风险和努力谋求可持续发展之路，使我们的环境不断得到改善，完成社会所赋予企业的责任。为此我们作出如下承诺：

1.遵守相关标准的要求和国家及本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

2.致力于减少资源耗用及生产废物。

3.坚持以预防为主、避免事故，不断致力于环境/安全改善。

4.使员工充分意识到对环境/安全的责任，人人积极参与环境/安全保护活动。

5.将我们为实现环境/安全目标所做的努力传达给社会。

为了加强与公司相关方在环境/安全方面的合作，特提出以下要求：

1、保证不含爆炸物、硝基化合物、过氧化物等危及安全的物质，如因此造成乙方的任何直接和间接损失，甲方负责全部赔偿。

2、保证F、Cl、Br、I、S、N、P、重金属、灰渣等的含量与危废信息调查表一致，如果正式来料与双方约定样品数据存在含量差距，则甲方承诺按标准的1.5倍补增加处置费（如果是乙方依据危废调查表分析并未取样分析直接报价的，则按1倍补差价）。如果是甲方事先未说明但乙方在正式来料中发现的上述元素含量，甲方承诺承担双倍标准的增加处置费。如超出乙方范围则退货处理。

3、需保证货物对版，禁止夹带产生，包括但不限于未泄压的气雾罐、打火机及任何易爆物品、大块钢铁等对破碎机及安全生产有严重影响的物料。

4、妥善保管易燃、易爆或有毒有害危险物品，应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在储运过程中发生火灾、爆炸或泄漏等事故以及对环境的污染。

5、在储运过程中，应保证运输车辆状况良好，车辆排放的废气、噪声及车辆冲洗废水要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扰乱居民的生活。

6、废弃物处理应采取措施不致对环境造成第二次污染，保证影响环境要求得到有效控制。

7、为了监督相关方的环境/安全行为，本公司对需重点施加影响的相关方进行不定期的监督与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有：

（a）是否理解本公司的环境/安全方针；

（b）是否因环境/安全问题受到相关方的投诉；

（c）是否因环境污染/安全事故受到上级主管部门的处罚；

对不符合要求的相关方，本公司将提出整改意见，对整改不符或拒绝整改的企业，本公司将会采取适当措施，以施加保护环境和控制风险的影响。

我们期望得到各相关方的支持与配合。

编 号 3205066620241022044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743933 32XU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控文件 复印无效

名　　称 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3000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02年11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钱朝波

住　　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宝带西路3397号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经营（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范围经营）。收购、销售：废旧塑料、泡沫，废旧金属、废旧木材、废旧纸制品、玻璃制品、废旧针纺织品，废桶；塑料造粒加工；清洁服务；危险废物处理技术咨询；非危险性污泥处理及利用；销售：再生溶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燃料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固体废物治理；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4 年 10 月 2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　　号 JSSZ0506OOD042-5

名　　称 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朝波

注 册 地 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宝带西路3397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 准 经 营 处置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限900-401-06、900-402-06、900-404-06废液）3000t/a，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3000t/a，HW12染料、涂料废物（限264-009-12~264-011-12、264-013-12、900-250-12~900-256-12、900-299-12废液）、HW13有机树脂废物（限265-101-13~265-103-13、900-016-13废液）、HW16感光材料废物（限266-009-16、231-001-16、231-002-16、398-001-16、873-001-16、806-001-16、900-019-16废液）合计1000t/a，HW17表面处理废物（限336-052-17、336-054-17~336-058-17、336-062-17~336-064-17、336-066-17废液）11000t/a，HW22含铜废物4000t/a，HW34废酸（除251-014-34）4000t/a、HW35废碱（除251-015-35）4000t/a，共计30000t/a废液#

有 效 期 限 自2024年3月27日至2029年3月26日

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控文件
复印无效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 证 机 关：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 证 日 期：2024年3月21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7年1月12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　　号　JS0506OOI600-1

名　　称　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朝波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宝带西路3397号

经营设施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宝带西路3397号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铜废物（HW22），废酸(HW34，仅限 251-014-34)，废碱(HW35，仅限 251-015-35)，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废催化剂（HW50，仅限261-151-50、261-166-50、261-168-50、261-183-50、900-048-50），合计15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4年4月 至2029年3月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复印无效
复印件

发证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4年4月15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3年5月24日

附件 4 生活垃圾清运合同

生活垃圾清运合同

编号: CHX20251347-0K

甲方： 立讯智造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地址: 常熟市扬子江大道 189 号　　联系电话：18256135520

乙方(受托服务方):常熟市梦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常熟市碧溪新区聚福路 6—77 号　　联系电话: 1599595188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江苏省、苏州市和常熟市有关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强制分类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垃圾分类收运服务，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标准与期限

1.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限届满后，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如有续约意愿的，应当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2.服务地点:扬子江大道 189 号 （具体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3.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如下时间、频次提供分类收集、运输服务，并运送至政府主管部门指定的对应类别处置场所。

垃圾类别	委托收运内容	垃圾量及收运频次	备注
餐厨垃圾	是□ 否☑	____L 桶____只,每日 1 次	就地处理设施:有□ 无□
有害垃圾	是□ 否☑	每周一次	如需增加收运频次电话预约
可回收物	是□ 否☑	每周一次	如需增加收运频次电话预约
废弃电子产品	是□ 否☑	预约上门收集	

其他约定: 常熟厂区生活垃圾清运服务，根据实际垃圾产生数量统计。

二、服务费用与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计算：按平均每天 60 桶收取，清运费为：17,400/月，合约时间为 12 个月，即：17,400*12=20880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贰拾万零捌仟捌佰元整）。

上述费用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税费等一切对价，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若有超出本合同价款部分需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并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费用承担方式后方可执行。

2.结算方式：按年结算。每年结束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合规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并确认无误后【周结 7 天】内一次性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完毕。

乙方同意甲方于批量付款日（如遇节假日自动顺延）进行支付。因乙方原因导致付款延误的，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开 户 行：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碧溪支行；

银行帐号：101210001017792219；

银行账户：常熟市梦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三、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按照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相关要求，在单位内设置垃圾分类投放容器。加强源头分类投放和分类归集管理，以便于后端分类收运处置。

1/3

2.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垃圾混装混运、抛洒滴漏等问题，可向碧溪街道环境卫生指导科投诉，投诉电话:52698119。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四、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配备符合要求的分类收运车辆、设备及专业人员，并严格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收运标准提供分类收运服务。

2.乙方应按相关标准规范对分类收运的各类垃圾分类处置。收运作业应符合环保要求，不得造成二次污染，作业完毕后须立即清理现场，确保环境整洁。

3.必须实现“分类收运”，将各类垃圾运送至政府指定的对应类别处置场所，严禁混装混运。乙方应提供每次处置的联单或凭证以备甲方核查。

4.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金额为人民币_/__元（大写金额：__/__元整）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且无违约情形的，甲方确认无误后将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5.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进行转包、分包等行为，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6.乙方用于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人员均系乙方人员，与甲方无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人员受伤、死亡或造成甲方、其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

7.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区域，应遵守甲方所有厂规厂纪，服从甲方负责人的管理。除因甲方直接原因导致外，乙方造成的甲方、乙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员的人身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乙方保证其提供给甲方的服务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若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等而收到侵权指控，乙方应负责应对，并保证甲方对使用该等免除任何责任。

五、保密条款

1.双方对于履行本合同而得知他方之机密信息或商业秘密，应负保密责任，且此责任和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或提前解除而无效，但基于法律之要求的情况除外。

2.乙方及其人员基于履行合同而知悉、获取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营管理数据、信息、数据库信息数据、安全保障信息、组织架构信息、人员信息数据、成本信息、财务信息、客户信息、专利技术信息等数据，均须严格保密并保证信息安全，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向任何第三人泄漏或变相泄漏，也不得对甲方信息安全造成任何损害或影响，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须承担合同总额20%或人民币五十万元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仍须全额赔付。

3.乙方有义务与其涉及本合同履行的工作人员签订相应的保密协议，如乙方人员违反本约定的，乙方须向甲方直接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在乙方依约提供约定服务且无瑕疵的情况下，如甲方因可单独归责于自身原因而未按时履行付款义务，且在乙方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拒绝支付的，自合理期限届满之日起，每延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按欠付金额的1‰/日支付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欠付金额的百分之十）。

2.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服务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乙方拒绝、懈怠、延误履行相应维修保养义务的，每发生一次或一项，或每逾期一日，除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维保费用总额的3%/次/项/日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3.若乙方具有就相同或类似违约行为连续或累计超过两次（含）的，视为乙方存在根本违约行为，

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且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以本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且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

4.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数据、产品、服务等而收到侵权指控，最终导致甲方出现经济损失和名誉等损害，乙方必须承担责任并积极消除上述影响，进行公开的事实澄清，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任何经济及相关其它损失。

七、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确无法协商的，双方同意诉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争议。

八、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立讯智造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常熟市芳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 月 2 日　　日期：2026 年　月　日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581MA209YTC5H001W

单位名称:立讯智造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熟市碧溪街道扬子江大道189号

法定代表人:李伟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常熟市碧溪街道扬子江大道189号

行业类别:

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动机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MA209YTC5H

有效期限：自2026年07月28日至2031年07月27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6年07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立讯智造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581MA209YTC5H
法定代表人	李伟	联系电话	0512-82698999
联系人	闫伟	联系电话	15851512775
所属行业		所属区域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
地址	江苏省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江大道189号 中心经度120° 57′ 10.65″ 中心纬度31° 43′ 37.69″		
预案名称	立讯智造科技（常熟）有限公司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气Q0M1E1+一般-水Q0M2E1）		
本单位于20　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企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张学齐	报送时间	2025 年 2 月 11 日
编制单位（公章）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	[illegible]	联系方式	18013567833
评审专家	夏建伟、蔡东倩、徐波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和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4.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书和中介超市的中选告知书； 5. 单位环境应急预案附件包括“一图两单两卡”； 6. 环境应急预案内容真实性的承诺书。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5年2月12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5年2月12日		
备案编号	320581-2025-016-L		

附件 7 验收工况证明

立讯智造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新建智能手机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说明

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28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各装置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负荷见下表。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条件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万套/天）	实际能力（万套/天）	生产负荷（%）
2026 年 8 月 25 日	智能手机配件	1.4	1.28	91.43
2026 年 8 月 26 日	智能手机配件	1.4	1.25	89.29
2026 年 8 月 27 日	智能手机配件	1.4	1.24	88.57
2026 年 8 月 28 日	智能手机配件	1.4	1.30	92.86

立讯智造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4 日

附件 8 验收监测报告

221012340728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SJK-HJ-2608025-1

非正式版本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

受检单位：立讯智造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uzhoushi Jianke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三香弄 1 号　邮编：215008　电话：0512-68701023

本页结束

声　明

1. 报告无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部分复制、私自冒用、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复制报告应重新加盖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

3.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本单位有权处理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过期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4.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且用于检测的主要仪器设备均为自有，具备完全的支配和使用权。

5. 委托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当时样品状态和当时的企业生产工况有效；对送样检测仅对来样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所测样品；检测报告中的第三方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

7.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本页结束

非正式版本

受检单位	立讯智造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常熟市虹桥路 5 号门
联 系 人	范经理	**联系电话**	15262406389
采样地点	常熟市虹桥路 5 号门	**采 样 人**	陈吉、渠梦迪、严涛等
采样日期	2026.08.27、2026.08.28	**收样日期**	2026.08.27、2026.08.28
分析日期	2026.08.27~2026.09.01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1）废水：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2）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噪声：厂界噪声		
检测仪器	详见附表（2）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2）		
检测结果	详见附表（1）		
备　　注	“--”表示不适用；项目检出限详见附表（2）。		

编 制_____

审 核_____

签 发_____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非正式版本

本页结束

附表（1）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单位	2026 年 08 月 27 日			
采样点位			DW001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HJW2608025-01-01	HJW2608025-01-02	HJW2608025-01-03	HJW2608025-01-04
样品状态			水质微浊、白色、无气味、水面无油膜	水质微浊、白色、无气味、水面无油膜	水质微浊、白色、无气味、水面无油膜	水质微浊、白色、无气味、水面无油膜
检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7.4	7.5	7.5	7.4
	悬浮物	mg/L	24	25	18	19
	化学需氧量	mg/L	55	58	69	64
	氨氮	mg/L	1.08	1.01	1.03	1.14
	总磷	mg/L	0.08	0.09	0.06	0.06
	总氮	mg/L	1.77	1.68	1.72	1.78
备注		/				

续附表（1）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单位	2026 年 08 月 28 日			
采样点位			DW001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HJW2608025-01-05	HJW2608025-01-06	HJW2608025-01-07	HJW2608025-01-08
样品状态			水质微浊、白色、无气味、水面无油膜	水质微浊、白色、无气味、水面无油膜	水质微浊、白色、无气味、水面无油膜	水质微浊、白色、无气味、水面无油膜
检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7.5	7.6	7.5	7.4
	悬浮物	mg/L	24	26	23	24
	化学需氧量	mg/L	66	62	64	57
	氨氮	mg/L	1.20	1.07	1.03	1.13
	总磷	mg/L	0.06	0.07	0.07	0.08
	总氮	mg/L	1.82	1.68	1.70	1.86
备注		/				

本页结束

非正式版本

续附表（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 年 08 月 27 日					
采样仪器	真空采样箱 HP-5001 型 （SJK-YQXC-016-01、SJK-YQXC-016-02、SJK-YQXC-016-03、SJK-YQXC-016-04）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次 \ 批次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mg/m³）	G1（上风向）	1	0.35	0.35	0.36	0.38
		2	0.37	0.34	0.34	
		3	0.37	0.37	0.34	
		4	0.35	0.37	0.38	
		1 小时均值	0.36	0.36	0.36	0.36
	G2（下风向）	1	0.46	0.46	0.48	0.49
		2	0.45	0.47	0.46	
		3	0.45	0.47	0.49	
		4	0.45	0.45	0.47	
		1 小时均值	0.45	0.46	0.48	0.48
	G3（下风向）	1	0.47	0.48	0.51	0.51
		2	0.50	0.48	0.49	
		3	0.45	0.48	0.50	
		4	0.50	0.49	0.48	
		1 小时均值	0.48	0.48	0.50	0.50
	G4（下风向）	1	0.48	0.48	0.49	0.50
		2	0.46	0.48	0.50	
		3	0.48	0.48	0.48	
		4	0.48	0.49	0.49	
		1 小时均值	0.48	0.48	0.49	0.49
气象参数：						
采样批次	温度℃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第一批次	30.4	100.5	68	1.9	东北	多云
第二批次	31.7	100.4	64	1.8	东北	多云
第三批次	32.9	100.3	62	1.8	东北	多云
备注	/					

本页结束

非正式版本

续附表（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 年 08 月 27 日			
采样仪器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21 代） （SJK-YQXC-007-09、SJK-YQXC-007-10、SJK-YQXC-007-11、SJK-YQXC-007-12）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颗粒物（mg/m³）	G1（上风向）	0.200	0.208	0.192
	G2（下风向）	0.319	0.344	0.300
	G3（下风向）	0.297	0.291	0.279
	G4（下风向）	0.321	0.308	0.302

气象参数：

采样批次	温度℃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第一批次	30.4	100.5	68	1.9	东北	多云
第二批次	31.7	100.4	64	1.8	东北	多云
第三批次	32.9	100.3	62	1.8	东北	多云
备注	/					

本页结束

非正式版本

续附表（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 年 08 月 28 日					
采样仪器	真空采样箱 HP-5001 型 （SJK-YQXC-016-01、SJK-YQXC-016-02、SJK-YQXC-016-03、SJK-YQXC-016-04）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次 \ 批次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mg/m³）	G1（上风向）	1	0.34	0.35	0.35	0.36
		2	0.34	0.36	0.34	
		3	0.35	0.34	0.32	
		4	0.36	0.32	0.34	
		1 小时均值	0.35	0.34	0.34	0.35
	G2（下风向）	1	0.44	0.45	0.46	0.47
		2	0.42	0.44	0.45	
		3	0.44	0.47	0.44	
		4	0.43	0.47	0.45	
		1 小时均值	0.43	0.46	0.45	0.46
	G3（下风向）	1	0.43	0.45	0.45	0.48
		2	0.42	0.48	0.48	
		3	0.43	0.48	0.46	
		4	0.46	0.46	0.43	
		1 小时均值	0.44	0.47	0.46	0.47
	G4（下风向）	1	0.48	0.49	0.50	0.51
		2	0.49	0.49	0.48	
		3	0.46	0.48	0.50	
		4	0.51	0.47	0.45	
		1 小时均值	0.48	0.48	0.48	0.48
气象参数：						
采样批次	温度℃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第一批次	27.7	100.3	71	1.8	东北	多云
第二批次	29.2	100.2	69	1.9	东北	多云
第三批次	28.9	100.3	68	2.0	东北	多云
备注	/					

本页结束

非正式版本

续附表（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 年 08 月 28 日			
采样仪器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21 代） （SJK-YQXC-007-09、SJK-YQXC-007-10、SJK-YQXC-007-11、SJK-YQXC-007-12）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颗粒物（mg/m³）	G1（上风向）	0.202	0.198	0.205
	G2（下风向）	0.313	0.302	0.298
	G3（下风向）	0.312	0.271	0.274
	G4（下风向）	0.267	0.289	0.266

气象参数：

采样批次	温度℃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第一批次	27.7	100.3	71	1.8	东北	多云
第二批次	29.2	100.2	69	1.9	东北	多云
第三批次	28.9	100.3	68	2.0	东北	多云
备注	/					

本页结束

非正式版本

续附表（1）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6 年 08 月 27 日		
监测时间	昼间：2026.08.27 11:22~11:43	天气	昼间：多云，风速 1.8m/s
	夜间：2026.08.27 22:42~23:05		夜间：多云，风速 2.0m/s
仪器核查	昼间：测量前：93.9dB(A) 测量后：93.9dB(A) 夜间：测量前：93.9dB(A) 测量后：94.0dB(A)		
声校准器	型号及编号：AWA6021A（SJK-YQXC-039-08）	声校准器计量值	94.1dB(A)

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Lmax
N1	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6.3	49.2	61.4
N2	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9.6	50.4	62.8
N3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7.8	50.9	62.4
N4	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8.7	50.2	61.5
备注	/				

本页结束

非正式版本

续附表（1）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6 年 08 月 28 日		
监测时间	昼间：2026.08.28 10:26~10:46	天气	昼间：多云，风速 1.9m/s
	夜间：2026.08.28 22:00~22:23		夜间：多云，风速 2.0m/s
仪器核查	昼间：测量前：93.9dB(A) 测量后：93.8dB(A) 夜间：测量前：93.9dB(A) 测量后：93.8dB(A)		
声校准器	型号及编号：AWA6021A（SJK-YQXC-039-08）	声校准器计量值	94.1dB(A)

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Lmax
N1	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8.1	50.6	63.6
N2	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9.2	51.2	61.1
N3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8.5	51.4	61.9
N4	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8.9	50.8	61.3
备注	/				

本页结束

非正式版本

附表（2）检测依据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仪器设备	设备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F	SJK-YQXC-042-0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万分之一天平 AUY220	SJK-YQJC-017-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滴定管 50mL（棕色）	SJK-YQQT-025-0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分光光度计 722N	SJK-YQJC-003-0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分光光度计 722N	SJK-YQJC-003-0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SJK-YQJC-003-0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3（以碳计）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SJK-YQJC-013-05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7mg/m^3（当采样体积为 6m^3）	Explorer 准微量天平 EX125ZH	SJK-YQJC-017-0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JK-YQXC-038-08

本页结束

非正式版本

附图：现场监测点位示意图（2026.08.27）

风向：东北

★：废水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采样点

本页结束

附图：现场监测点位示意图（2026.08.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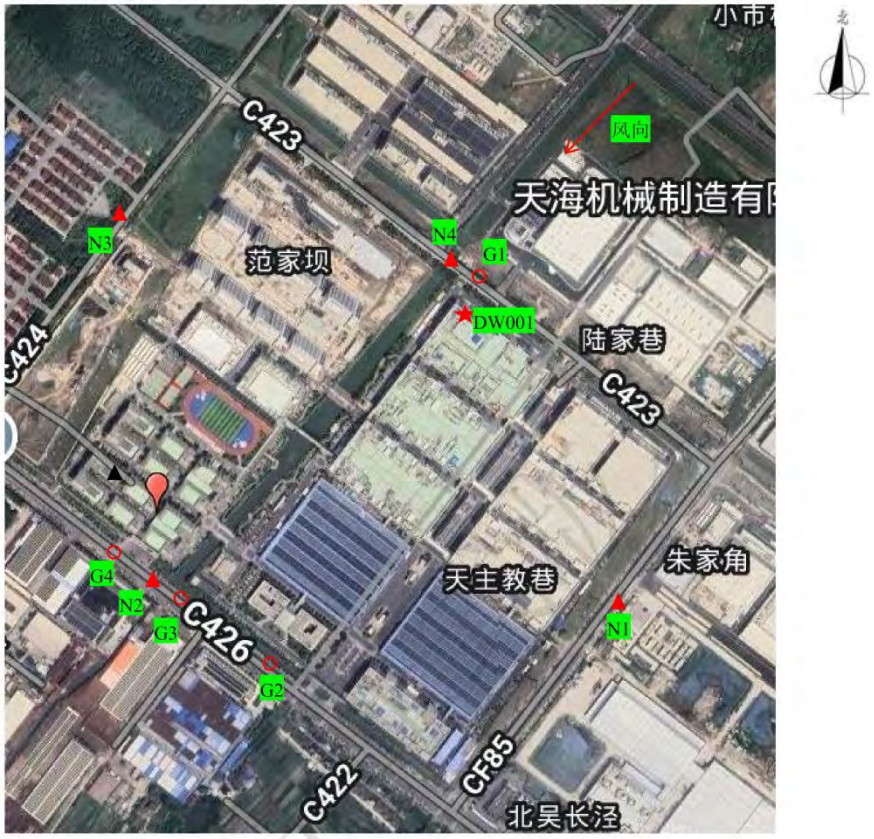

风向：东北

★：废水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采样点

本页结束

221012340728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SJK-HJ-2608025-2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受检单位：立讯智造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uzhoushi Jianke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三香弄 1 号　邮编：215008　电话：0512-68701023

本页结束

第 1 页 共 33 页

声　明

1. 报告无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部分复制、私自冒用、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复制报告应重新加盖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

3.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本单位有权处理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过期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4.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且用于检测的主要仪器设备均为自有，具备完全的支配和使用权。

5. 委托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当时样品状态和当时的企业生产工况有效；对送样检测仅对来样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所测样品；检测报告中的第三方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

7.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本页结束

非正式版本

受检单位	立讯智造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常熟市虹桥路 5 号门
联 系 人	范经理	**联系电话**	15262406389
采样地点	常熟市虹桥路 5 号门	**采 样 人**	陈吉、秦文斌、严涛等
采样日期	2026.08.25、2026.08.26、2026.08.27、2026.08.28	**收样日期**	2026.08.25、2026.08.26、2026.08.27、2026.08.28
分析日期	2026.08.25~2026.09.01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1）废水：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2）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酚类化合物、甲苯、二氯甲烷、环氧氯丙烷、氯苯类化合物、甲醛、乙醛 （3）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酚类化合物、甲苯、二氯甲烷、甲醛、乙醛、氯苯类化合物		
检测仪器	详见附表（2）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2）		
检测结果	详见附表（1）		
备　　注	“--”表示不适用；“ND”表示低于检出限；项目检出限详见附表（2）。		

编 制_____

审 核_____

签 发_____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页结束

非正式版本

附表（1）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单位	2026 年 08 月 27 日			
采样点位			DW002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HJW2608025-02-01	HJW2608025-02-02	HJW2608025-02-03	HJW2608025-02-04
样品状态			水质较清、无色、无气味、水面无油膜	水质较清、无色、无气味、水面无油膜	水质较清、无色、无气味、水面无油膜	水质较清、无色、无气味、水面无油膜
检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7.0	7.1	7.0	7.1
	悬浮物	mg/L	13	13	12	15
	化学需氧量	mg/L	12	14	12	11
	氨氮	mg/L	0.047	0.059	0.038	0.053
	总磷	mg/L	0.01	0.01	0.02	0.01
	总氮	mg/L	0.15	0.14	0.16	0.13
备注		/				

续附表（1）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单位	2026 年 08 月 28 日			
采样点位			DW002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HJW2608025-02-05	HJW2608025-02-06	HJW2608025-02-07	HJW2608025-02-08
样品状态			水质较清、无色、无气味、水面无油膜	水质较清、无色、无气味、水面无油膜	水质较清、无色、无气味、水面无油膜	水质较清、无色、无气味、水面无油膜
检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6.9	7.0	7.0	7.1
	悬浮物	mg/L	14	16	14	17
	化学需氧量	mg/L	10	9	10	11
	氨氮	mg/L	0.042	0.044	0.050	0.056
	总磷	mg/L	0.01	0.02	0.01	0.01
	总氮	mg/L	0.19	0.17	0.18	0.16
备注		/				

本页结束

审正式版本

续附表（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 年 08 月 25 日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车间工段名称		外形切割、激光毛化、镭切以及镭雕工序粉尘废气		排气筒名称	A7-3-1		
处理设施名称		滤筒除尘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位置		处理设施前（进口）			处理设施后（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m^2）		0.385			0.385		
采样仪器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SJK-YQXC-004-0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SJK-YQXC-001-03）		
次数 测试参数		第一次（1h 均值）	第二次（1h 均值）	第三次（1h 均值）	第一次（1h 均值）	第二次（1h 均值）	第三次（1h 均值）
烟气温度（℃）		31	31	31	30	32	31
烟气流速（m/s）		9.3	9.4	9.3	9.9	9.8	9.8
烟气标干流量（Nm^3/h）		11329	11561	11420	12101	11965	11976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第一次（1h 均值）	第二次（1h 均值）	第三次（1h 均值）	第一次（1h 均值）	第二次（1h 均值）	第三次（1h 均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2.6	2.7	2.8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0.029	0.031	0.032	＜0.012	＜0.012	＜0.012
备注	低于检出限时用“ND”表示，排放速率以检出限计算排放速率，前面加“＜”表示；下同。						

本页结束

非正式版本

续附表（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 年 08 月 25 日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车间工段名称	激活、压合、点胶、固化、胶阀清洗废气	排气筒名称（编号）	A7-3-2 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处理设施名称	--	测点位置	处理设施前（进口）		排气筒截面积（m^2）	0.785
采样仪器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D 型（SJK-YQXC-004-04）、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型（21 代）（SJK-YQXC-005-02）、气体采样器 EM-300（SJK-YQXC-027-01）、真空采样箱 HP-5001 型（SJK-YQXC-016-01、SJK-YQXC-016-02、SJK-YQXC-016-03）					
测试参数 \ 次数	第一次（1h 均值）		第二次（1h 均值）		第三次（1h 均值）	
烟气温度（℃）	32		31		31	
烟气流速（m/s）	9.2		9.2		9.1	
烟气标干流量（Nm^3/h）	22932		22970		22814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h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h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h 均值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排放浓度（mg/m^3）	1.23	1.22	1.20	1.22	1.24	1.26	1.32	1.27	1.27	1.23	1.24	1.25
	排放速率（kg/h）	0.028				0.029				0.029			
酚类化合物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6.9\times10^{-3}$				$<6.9\times10^{-3}$				$<6.8\times10^{-3}$			
甲苯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9.2\times10^{-5}$				$<9.2\times10^{-5}$				$<9.1\times10^{-5}$			
二氯甲烷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6.9\times10^{-3}$				$<6.9\times10^{-3}$				$<6.8\times10^{-3}$			
环氧氯丙烷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0.014				<0.014				<0.014			
备注	/												

本页结束

续附表（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 年 08 月 25 日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车间工段名称	激活、压合、点胶、固化、胶阀清洗废气	排气筒名称（编号）	A7-3-2 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处理设施名称	--	测点位置	处理设施前（进口）		排气筒截面积（m^2）	0.785
采样仪器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D 型（SJK-YQXC-004-04）、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型（21 代）（SJK-YQXC-005-01）					
测试参数 \ 次数	第一次（1h 均值）		第二次（1h 均值）		第三次（1h 均值）	
烟气温度（℃）	32		31		31	
烟气流速（m/s）	9.2		9.2		9.1	
烟气标干流量（Nm^3/h）	22932		22970		22814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h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h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h 均值
氯苯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6.9\times10^{-4}$				$<6.9\times10^{-4}$				$<6.8\times10^{-4}$			
2-氯甲苯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6.9\times10^{-4}$				$<6.9\times10^{-4}$				$<6.8\times10^{-4}$			
3-氯甲苯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6.9\times10^{-4}$				$<6.9\times10^{-4}$				$<6.8\times10^{-4}$			
4-氯甲苯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6.9\times10^{-4}$				$<6.9\times10^{-4}$				$<6.8\times10^{-4}$			
1,3-二氯苯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6.9\times10^{-4}$				$<6.9\times10^{-4}$				$<6.8\times10^{-4}$			
1,4-二氯苯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6.9\times10^{-4}$				$<6.9\times10^{-4}$				$<6.8\times10^{-4}$			
备注	/												

本页结束

续附表（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 年 08 月 25 日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车间工段名称	激活、压合、点胶、固化、胶阀清洗废气	排气筒名称（编号）	A7-3-2 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处理设施名称	--	测点位置	处理设施前（进口）		排气筒截面积（m^2）	0.785
采样仪器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D 型（SJK-YQXC-004-04）、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型（21 代）（SJK-YQXC-005-01）					
次数 / 测试参数	第一次（1h 均值）	第二次（1h 均值）	第三次（1h 均值）			
烟气温度（℃）	32	31	31			
烟气流速（m/s）	9.2	9.2	9.1			
烟气标干流量（Nm^3/h）	22932	22970	22814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h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h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h 均值
1,2-二氯苯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9.2\times10^{-4}$				$<9.2\times10^{-4}$				$<9.1\times10^{-4}$			
1,3,5-三氯苯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6.9\times10^{-4}$				$<6.9\times10^{-4}$				$<6.8\times10^{-4}$			
1,2,4-三氯苯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4.6\times10^{-4}$				$<4.6\times10^{-4}$				$<4.6\times10^{-4}$			
1,2,3-三氯苯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6.9\times10^{-4}$				$<6.9\times10^{-4}$				$<6.8\times10^{-4}$			
甲醛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2.3\times10^{-4}$				$<2.3\times10^{-4}$				$<2.3\times10^{-4}$			
乙醛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2.3\times10^{-4}$				$<2.3\times10^{-4}$				$<2.3\times10^{-4}$			
备注	氯苯类化合物包括氯苯、2-氯甲苯、3-氯甲苯、4-氯甲苯、1,3-二氯苯、1,4-二氯苯、1,2-二氯苯、1,3,5-三氯苯、1,2,4-三氯苯、1,2,3-三氯苯 10 种；下同。											

本页结束

续附表（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 年 08 月 25 日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车间工段名称	激活、压合、点胶、固化、胶阀清洗废气	排气筒名称（编号）	A7-3-2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25
处理设施名称	两级活性炭	测点位置	处理设施后（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m^2）	0.785
采样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 型（SJK-YQXC-001-03）、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型（21 代）（SJK-YQXC-005-06）、气体采样器 EM-300（SJK-YQXC-027-01）、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2022（SJK-YQXC-016-15、SJK-YQXC-016-16、SJK-YQXC-016-18）					
次数 / 测试参数	第一次（1h 均值）	第二次（1h 均值）	第三次（1h 均值）			
烟气温度（℃）	34	33	34			
烟气流速（m/s）	10.0	9.8	9.8			
烟气标干流量（Nm^3/h）	24573	24225	2422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h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h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h 均值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排放浓度（mg/m^3）	0.84	0.81	0.76	0.80	0.81	0.72	0.75	0.76	0.74	0.71	0.71	0.72
	排放速率（kg/h）	0.020				0.018				0.017			
酚类化合物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7.4\times10^{-3}$				$<7.3\times10^{-3}$				$<7.3\times10^{-3}$			
甲苯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9.8\times10^{-5}$				$<9.7\times10^{-5}$				$<9.7\times10^{-5}$			
二氯甲烷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7.4\times10^{-3}$				$<7.3\times10^{-3}$				$<7.3\times10^{-3}$			
环氧氯丙烷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0.015				<0.015				<0.015			
备注	/												

本页结束

续附表（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 年 08 月 25 日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车间工段名称	激活、压合、点胶、固化、胶阀清洗废气	排气筒名称（编号）	A7-3-2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25
处理设施名称	两级活性炭	测点位置	处理设施后（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m^2）	0.785
采样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 型（SJK-YQXC-001-03）、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型（21 代）（SJK-YQXC-005-05）					
测试参数 \ 次数	第一次（1h 均值）	第二次（1h 均值）	第三次（1h 均值）			
烟气温度（℃）	34	33	34			
烟气流速（m/s）	10.0	9.8	9.8			
烟气标干流量（Nm^3/h）	24573	24225	2422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h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h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h 均值
氯苯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7.4\times10^{-4}$				$<7.3\times10^{-4}$				$<7.3\times10^{-4}$			
2-氯甲苯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7.4\times10^{-4}$				$<7.3\times10^{-4}$				$<7.3\times10^{-4}$			
3-氯甲苯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7.4\times10^{-4}$				$<7.3\times10^{-4}$				$<7.3\times10^{-4}$			
4-氯甲苯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7.4\times10^{-4}$				$<7.3\times10^{-4}$				$<7.3\times10^{-4}$			
1,3-二氯苯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7.4\times10^{-4}$				$<7.3\times10^{-4}$				$<7.3\times10^{-4}$			
1,4-二氯苯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7.4\times10^{-4}$				$<7.3\times10^{-4}$				$<7.3\times10^{-4}$			
备注	/												

本页结束

续附表（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 年 08 月 25 日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车间工段名称	激活、压合、点胶、固化、胶阀清洗废气	排气筒名称（编号）	A7-3-2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25
处理设施名称	两级活性炭	测点位置	处理设施后（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m^2）	0.785
采样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 型（SJK-YQXC-001-03）、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型（21 代）（SJK-YQXC-005-05）					
测试参数 \ 次数	第一次（1h 均值）	第二次（1h 均值）	第三次（1h 均值）			
烟气温度（℃）	34	33	34			
烟气流速（m/s）	10.0	9.8	9.8			
烟气标干流量（Nm^3/h）	24573	24225	2422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h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h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h 均值
1,2-二氯苯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9.8\times10^{-4}$				$<9.7\times10^{-4}$				$<9.7\times10^{-4}$			
1,3,5-三氯苯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7.4\times10^{-4}$				$<7.3\times10^{-4}$				$<7.3\times10^{-4}$			
1,2,4-三氯苯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4.9\times10^{-4}$				$<4.8\times10^{-4}$				$<4.8\times10^{-4}$			
1,2,3-三氯苯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7.4\times10^{-4}$				$<7.3\times10^{-4}$				$<7.3\times10^{-4}$			
甲醛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2.5\times10^{-4}$				$<2.4\times10^{-4}$				$<2.4\times10^{-4}$			
乙醛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2.5\times10^{-4}$				$<2.4\times10^{-4}$				$<2.4\times10^{-4}$			
备注	/												

本页结束

续附表（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 年 08 月 26 日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车间工段名称	外形切割、激光毛化、镭切以及镭雕工序粉尘废气			排气筒名称		A7-3-1
处理设施名称	滤筒除尘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位置	处理设施前（进口）			处理设施后（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m^2）	0.385			0.385		
采样仪器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SJK-YQXC-004-0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SJK-YQXC-001-03、SJK-YQXC-001-01）		
次数 / 测试参数	第一次（1h 均值）	第二次（1h 均值）	第三次（1h 均值）	第一次（1h 均值）	第二次（1h 均值）	第三次（1h 均值）
烟气温度（℃）	30	31	31	33	33	34
烟气流速（m/s）	8.9	9.4	9.5	10.0	9.9	9.7
烟气标干流量（Nm^3/h）	10936	11486	11627	12031	11961	11654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第一次（1h 均值）	第二次（1h 均值）	第三次（1h 均值）	第一次（1h 均值）	第二次（1h 均值）	第三次（1h 均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2.7	2.9	3.1	ND	ND	ND
颗粒物 排放速率（kg/h）	0.030	0.033	0.036	＜0.012	＜0.012	＜0.012
备注	/					

本页结束

非正式版本

续附表（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 年 08 月 26 日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车间工段名称	激活、压合、点胶、固化、胶阀清洗废气			排气筒名称（编号）		A7-3-2 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处理设施名称	--			测点位置		处理设施前（进口）			排气筒截面积（m^2）			0.785
采样仪器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D 型（SJK-YQXC-004-04）、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型（21 代）（SJK-YQXC-005-02）、气体采样器 EM-300（SJK-YQXC-027-01）、真空采样箱 HP-5001 型（SJK-YQXC-016-01、SJK-YQXC-016-02、SJK-YQXC-016-03）											
测试参数 \ 次数	第一次（1h 均值）				第二次（1h 均值）				第三次（1h 均值）			
烟气温度（℃）	32				32				31			
烟气流速（m/s）	9.2				9.6				9.2			
烟气标干流量（Nm^3/h）	22876				23649				22890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h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h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h 均值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排放浓度（mg/m^3）	1.21	1.13	1.18	1.17	1.25	1.18	1.18	1.20	1.26	1.19	1.16	1.20
	排放速率（kg/h）	0.027				0.028				0.027			
酚类化合物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6.9\times10^{-3}$				$<7.1\times10^{-3}$				$<6.9\times10^{-3}$			
甲苯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9.2\times10^{-5}$				$<9.5\times10^{-5}$				$<9.2\times10^{-5}$			
二氯甲烷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6.9\times10^{-3}$				$<7.1\times10^{-3}$				$<6.9\times10^{-3}$			
环氧氯丙烷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0.014				<0.014				<0.014			
备注	/												

本页结束

续附表（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 年 08 月 26 日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车间工段名称	激活、压合、点胶、固化、胶阀清洗废气			排气筒名称（编号）		A7-3-2 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处理设施名称	--			测点位置		处理设施前（进口）			排气筒截面积（m^2）			0.785
采样仪器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D 型（SJK-YQXC-004-04）、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型（21 代）（SJK-YQXC-005-01）											
测试参数 \ 次数	第一次（1h 均值）				第二次（1h 均值）				第三次（1h 均值）			
烟气温度（℃）	32				32				31			
烟气流速（m/s）	9.2				9.6				9.2			
烟气标干流量（Nm^3/h）	22876				23649				22890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h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h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h 均值
氯苯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6.9\times10^{-4}$				$<7.1\times10^{-4}$				$<6.9\times10^{-4}$			
2-氯甲苯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6.9\times10^{-4}$				$<7.1\times10^{-4}$				$<6.9\times10^{-4}$			
3-氯甲苯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6.9\times10^{-4}$				$<7.1\times10^{-4}$				$<6.9\times10^{-4}$			
4-氯甲苯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6.9\times10^{-4}$				$<7.1\times10^{-4}$				$<6.9\times10^{-4}$			
1,3-二氯苯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6.9\times10^{-4}$				$<7.1\times10^{-4}$				$<6.9\times10^{-4}$			
1,4-二氯苯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6.9\times10^{-4}$				$<7.1\times10^{-4}$				$<6.9\times10^{-4}$			
备注	/												

本页结束

续附表（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 年 08 月 26 日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车间工段名称	激活、压合、点胶、固化、胶阀清洗废气	排气筒名称（编号）	A7-3-2 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处理设施名称	--	测点位置	处理设施前（进口）		排气筒截面积（m^2）	0.785
采样仪器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D 型（SJK-YQXC-004-04）、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型（21 代）（SJK-YQXC-005-01）					
次数 / 测试参数	第一次（1h 均值）		第二次（1h 均值）		第三次（1h 均值）	
烟气温度（℃）	32		32		31	
烟气流速（m/s）	9.2		9.6		9.2	
烟气标干流量（Nm^3/h）	22876		23649		22890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h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h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h 均值
1,2-二氯苯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9.2\times10^{-4}$				$<9.5\times10^{-4}$				$<9.2\times10^{-4}$			
1,3,5-三氯苯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6.9\times10^{-4}$				$<7.1\times10^{-4}$				$<6.9\times10^{-4}$			
1,2,4-三氯苯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4.6\times10^{-4}$				$<4.7\times10^{-4}$				$<4.6\times10^{-4}$			
1,2,3-三氯苯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6.9\times10^{-4}$				$<7.1\times10^{-4}$				$<6.9\times10^{-4}$			
甲醛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2.3\times10^{-4}$				$<2.4\times10^{-4}$				$<2.3\times10^{-4}$			
乙醛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2.3\times10^{-4}$				$<2.4\times10^{-4}$				$<2.3\times10^{-4}$			
备注	/												

本页结束

续附表（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 年 08 月 26 日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车间工段名称	激活、压合、点胶、固化、胶阀清洗废气	排气筒名称（编号）	A7-3-2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25
处理设施名称	两级活性炭	测点位置	处理设施后（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m^2）	0.785
采样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 型（SJK-YQXC-001-03）、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型（21 代）（SJK-YQXC-005-06）、气体采样器 EM-300（SJK-YQXC-027-01）、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2022（SJK-YQXC-016-15、SJK-YQXC-016-16、SJK-YQXC-016-18）					
次数 / 测试参数	第一次（1h 均值）		第二次（1h 均值）		第三次（1h 均值）	
烟气温度（℃）	35		33		34	
烟气流速（m/s）	10.0		9.6		9.7	
烟气标干流量（Nm^3/h）	24575		23597		23826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h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h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h 均值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排放浓度（mg/m^3）	0.74	0.79	0.79	0.77	0.74	0.74	0.79	0.76	0.74	0.77	0.77	0.76
	排放速率（kg/h）	0.019				0.018				0.018			
酚类化合物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7.4\times10^{-3}$				$<7.1\times10^{-3}$				$<7.1\times10^{-3}$			
甲苯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9.8\times10^{-5}$				$<9.4\times10^{-5}$				$<9.5\times10^{-5}$			
二氯甲烷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7.4\times10^{-3}$				$<7.1\times10^{-3}$				$<7.1\times10^{-3}$			
环氧氯丙烷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0.015				<0.014				<0.014			
备注	/												

本页结束

续附表（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 年 08 月 26 日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车间工段名称	激活、压合、点胶、固化、胶阀清洗废气	排气筒名称（编号）	A7-3-2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25
处理设施名称	两级活性炭	测点位置	处理设施后（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m^2）	0.785
采样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 型（SJK-YQXC-001-03）、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型（21 代）（SJK-YQXC-005-05）				

测试参数 \ 次数	第一次（1h 均值）	第二次（1h 均值）	第三次（1h 均值）
烟气温度（℃）	35	33	34
烟气流速（m/s）	10.0	9.6	9.7
烟气标干流量（Nm^3/h）	24575	23597	23826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h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h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h 均值
氯苯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7.4\times10^{-4}$				$<7.1\times10^{-4}$				$<7.1\times10^{-4}$			
2-氯甲苯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7.4\times10^{-4}$				$<7.1\times10^{-4}$				$<7.1\times10^{-4}$			
3-氯甲苯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7.4\times10^{-4}$				$<7.1\times10^{-4}$				$<7.1\times10^{-4}$			
4-氯甲苯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7.4\times10^{-4}$				$<7.1\times10^{-4}$				$<7.1\times10^{-4}$			
1,3-二氯苯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7.4\times10^{-4}$				$<7.1\times10^{-4}$				$<7.1\times10^{-4}$			
1,4-二氯苯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7.4\times10^{-4}$				$<7.1\times10^{-4}$				$<7.1\times10^{-4}$			
备注	/												

本页结束

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uzhoushi Jianke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SJK-HJ-2608025-2

续附表（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 年 08 月 26 日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车间工段名称	激活、压合、点胶、固化、胶阀清洗废气	排气筒名称（编号）	A7-3-2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25
处理设施名称	两级活性炭	测点位置	处理设施后（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m^2）	0.785
采样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 型（SJK-YQXC-001-03）、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型（21 代）（SJK-YQXC-005-05）				

测试参数 \ 次数	第一次（1h 均值）	第二次（1h 均值）	第三次（1h 均值）
烟气温度（℃）	35	33	34
烟气流速（m/s）	10.0	9.6	9.7
烟气标干流量（Nm^3/h）	24575	23597	23826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h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h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h 均值
1,2-二氯苯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9.8\times10^{-4}$				$<9.4\times10^{-4}$				$<9.5\times10^{-4}$			
1,3,5-三氯苯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7.4\times10^{-4}$				$<7.1\times10^{-4}$				$<7.1\times10^{-4}$			
1,2,4-三氯苯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4.9\times10^{-4}$				$<4.7\times10^{-4}$				$<4.8\times10^{-4}$			
1,2,3-三氯苯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7.4\times10^{-4}$				$<7.1\times10^{-4}$				$<7.1\times10^{-4}$			
甲醛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2.5\times10^{-4}$				$<2.4\times10^{-4}$				$<2.4\times10^{-4}$			
乙醛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2.5\times10^{-4}$				$<2.4\times10^{-4}$				$<2.4\times10^{-4}$			
备注	/												

本页结束

续附表（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 年 08 月 27 日					
采样仪器	真空采样箱 HP-5001 型（SJK-YQXC-016-10）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批次 / 单次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mg/m³）	G5（A7 厂房门外 1m 处）	1	0.47	0.46	0.48	0.50（任意一次最大值）
		2	0.46	0.50	0.47	
		3	0.47	0.46	0.47	
		4	0.47	0.47	0.48	
		1 小时均值	0.47	0.47	0.48	0.48
气象参数：						
采样批次	温度℃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第一批次	30.4	100.5	68	1.9	东北	多云
第二批次	31.7	100.4	64	1.8	东北	多云
第三批次	32.9	100.3	62	1.8	东北	多云
备注	/					

本页结束

非正式版本

续附表（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 年 08 月 27 日			
采样仪器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21 代） （SJK-YQXC-007-05、SJK-YQXC-007-06、SJK-YQXC-007-07、SJK-YQXC-007-08、SJK-YQXC-007-09、SJK-YQXC-007-10、SJK-YQXC-007-11、SJK-YQXC-007-12）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SJK-YQXC-006-01）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酚类化合物（mg/m³）	G1（上风向）	ND	ND	ND
	G2（下风向）	ND	ND	ND
	G3（下风向）	ND	ND	ND
	G4（下风向）	ND	ND	ND
甲苯（mg/m³）	G1（上风向）	ND	ND	ND
	G2（下风向）	ND	ND	ND
	G3（下风向）	ND	ND	ND
	G4（下风向）	ND	ND	ND
二氯甲烷（mg/m³）	G1（上风向）	ND	ND	ND
	G2（下风向）	4.1×10^{-3}	4.3×10^{-3}	ND
	G3（下风向）	4.9×10^{-3}	ND	ND
	G4（下风向）	5.6×10^{-3}	3.1×10^{-3}	ND
甲醛（mg/m³）	G1（上风向）	ND	ND	ND
	G2（下风向）	ND	ND	ND
	G3（下风向）	ND	ND	ND
	G4（下风向）	ND	ND	ND
乙醛（mg/m³）	G1（上风向）	ND	ND	ND
	G2（下风向）	ND	ND	ND
	G3（下风向）	ND	ND	ND
	G4（下风向）	ND	ND	ND

气象参数：

采样批次	温度℃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第一批次	30.4	100.5	68	1.9	东北	多云
第二批次	31.7	100.4	64	1.8	东北	多云
第三批次	32.9	100.3	62	1.8	东北	多云
备注	/					

本页结束

非正式版本

续附表（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 年 08 月 27 日			
采样仪器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21 代） （SJK-YQXC-007-09、SJK-YQXC-007-10、SJK-YQXC-007-11、SJK-YQXC-007-12）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氯苯（mg/m³）	G1（上风向）	ND	ND	ND
	G2（下风向）	ND	ND	ND
	G3（下风向）	ND	ND	ND
	G4（下风向）	ND	ND	ND
2-氯甲苯（mg/m³）	G1（上风向）	ND	ND	ND
	G2（下风向）	ND	ND	ND
	G3（下风向）	ND	ND	ND
	G4（下风向）	ND	ND	ND
3-氯甲苯（mg/m³）	G1（上风向）	ND	ND	ND
	G2（下风向）	ND	ND	ND
	G3（下风向）	ND	ND	ND
	G4（下风向）	ND	ND	ND
4-氯甲苯（mg/m³）	G1（上风向）	ND	ND	ND
	G2（下风向）	ND	ND	ND
	G3（下风向）	ND	ND	ND
	G4（下风向）	ND	ND	ND
1,3-二氯苯（mg/m³）	G1（上风向）	ND	ND	ND
	G2（下风向）	ND	ND	ND
	G3（下风向）	ND	ND	ND
	G4（下风向）	ND	ND	ND
备注	/			

本页结束

非正式版本

续附表（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 年 08 月 27 日			
采样仪器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21 代） （SJK-YQXC-007-09、SJK-YQXC-007-10、SJK-YQXC-007-11、SJK-YQXC-007-12）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1,4-二氯苯（mg/m³）	G1（上风向）	ND	ND	ND
	G2（下风向）	ND	ND	ND
	G3（下风向）	ND	ND	ND
	G4（下风向）	ND	ND	ND
1,2-二氯苯（mg/m³）	G1（上风向）	ND	ND	ND
	G2（下风向）	ND	ND	ND
	G3（下风向）	ND	ND	ND
	G4（下风向）	ND	ND	ND
1,3,5-三氯苯（mg/m³）	G1（上风向）	ND	ND	ND
	G2（下风向）	ND	ND	ND
	G3（下风向）	ND	ND	ND
	G4（下风向）	ND	ND	ND
1,2,4-三氯苯（mg/m³）	G1（上风向）	ND	ND	ND
	G2（下风向）	ND	ND	ND
	G3（下风向）	ND	ND	ND
	G4（下风向）	ND	ND	ND
1,2,3-三氯苯（mg/m³）	G1（上风向）	ND	ND	ND
	G2（下风向）	ND	ND	ND
	G3（下风向）	ND	ND	ND
	G4（下风向）	ND	ND	ND

气象参数：

采样批次	温度℃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第一批次	30.4	100.5	68	1.9	东北	多云
第二批次	31.7	100.4	64	1.8	东北	多云
第三批次	32.9	100.3	62	1.8	东北	多云
备注	氯苯类化合物包括氯苯、2-氯甲苯、3-氯甲苯、4-氯甲苯、1,3-二氯苯、1,4-二氯苯、1,2-二氯苯、1,3,5-三氯苯、1,2,4-三氯苯、1,2,3-三氯苯 10 种；下同。					

本页结束

非正式版本

续附表（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 年 08 月 28 日					
采样仪器	真空采样箱 HP-5001 型（SJK-YQXC-016-10）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批次 / 单次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mg/m³）	G5（A7 厂房门外 1m 处）	1	0.45	0.48	0.46	0.49（任意一次最大值）
		2	0.47	0.47	0.44	
		3	0.49	0.45	0.43	
		4	0.47	0.45	0.45	
		1 小时均值	0.47	0.46	0.44	0.47
气象参数：						
采样批次	温度℃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第一批次	27.7	100.3	71	1.8	东北	多云
第二批次	29.2	100.2	69	1.9	东北	多云
第三批次	28.9	100.3	68	2.0	东北	多云
备注	/					

本页结束

非正式版本

续附表（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 年 08 月 28 日			
采样仪器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21 代） （SJK-YQXC-007-05、SJK-YQXC-007-06、SJK-YQXC-007-07、SJK-YQXC-007-08、SJK-YQXC-007-09、SJK-YQXC-007-10、SJK-YQXC-007-11、SJK-YQXC-007-12）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SJK-YQXC-006-01）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酚类化合物（mg/m³）	G1（上风向）	ND	ND	ND
	G2（下风向）	ND	ND	ND
	G3（下风向）	ND	ND	ND
	G4（下风向）	ND	ND	ND
甲苯（mg/m³）	G1（上风向）	ND	ND	ND
	G2（下风向）	ND	ND	ND
	G3（下风向）	ND	ND	ND
	G4（下风向）	ND	ND	ND
二氯甲烷（mg/m³）	G1（上风向）	ND	ND	ND
	G2（下风向）	ND	ND	ND
	G3（下风向）	5.8×10^{-3}	3.5×10^{-3}	ND
	G4（下风向）	ND	2.9×10^{-3}	ND
甲醛（mg/m³）	G1（上风向）	ND	ND	ND
	G2（下风向）	ND	ND	ND
	G3（下风向）	ND	ND	ND
	G4（下风向）	ND	ND	ND
乙醛（mg/m³）	G1（上风向）	ND	ND	ND
	G2（下风向）	ND	ND	ND
	G3（下风向）	ND	ND	ND
	G4（下风向）	ND	ND	ND

气象参数：

采样批次	温度℃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第一批次	27.7	100.3	71	1.8	东北	多云
第二批次	29.2	100.2	69	1.9	东北	多云
第三批次	28.9	100.3	68	2.0	东北	多云
备注	/					

本页结束

非正式版本

续附表（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 年 08 月 28 日			
采样仪器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21 代） （SJK-YQXC-007-09、SJK-YQXC-007-10、SJK-YQXC-007-11、SJK-YQXC-007-12）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氯苯（mg/m³）	G1（上风向）	ND	ND	ND
	G2（下风向）	ND	ND	ND
	G3（下风向）	ND	ND	ND
	G4（下风向）	ND	ND	ND
2-氯甲苯（mg/m³）	G1（上风向）	ND	ND	ND
	G2（下风向）	ND	ND	ND
	G3（下风向）	ND	ND	ND
	G4（下风向）	ND	ND	ND
3-氯甲苯（mg/m³）	G1（上风向）	ND	ND	ND
	G2（下风向）	ND	ND	ND
	G3（下风向）	ND	ND	ND
	G4（下风向）	ND	ND	ND
4-氯甲苯（mg/m³）	G1（上风向）	ND	ND	ND
	G2（下风向）	ND	ND	ND
	G3（下风向）	ND	ND	ND
	G4（下风向）	ND	ND	ND
1,3-二氯苯（mg/m³）	G1（上风向）	ND	ND	ND
	G2（下风向）	ND	ND	ND
	G3（下风向）	ND	ND	ND
	G4（下风向）	ND	ND	ND
备注	/			

本页结束

非正式版本

续附表（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 年 08 月 28 日			
采样仪器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21 代） （SJK-YQXC-007-09、SJK-YQXC-007-10、SJK-YQXC-007-11、SJK-YQXC-007-12）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1,4-二氯苯（mg/m³）	G1（上风向）	ND	ND	ND
	G2（下风向）	ND	ND	ND
	G3（下风向）	ND	ND	ND
	G4（下风向）	ND	ND	ND
1,2-二氯苯（mg/m³）	G1（上风向）	ND	ND	ND
	G2（下风向）	ND	ND	ND
	G3（下风向）	ND	ND	ND
	G4（下风向）	ND	ND	ND
1,3,5-三氯苯（mg/m³）	G1（上风向）	ND	ND	ND
	G2（下风向）	ND	ND	ND
	G3（下风向）	ND	ND	ND
	G4（下风向）	ND	ND	ND
1,2,4-三氯苯（mg/m³）	G1（上风向）	ND	ND	ND
	G2（下风向）	ND	ND	ND
	G3（下风向）	ND	ND	ND
	G4（下风向）	ND	ND	ND
1,2,3-三氯苯（mg/m³）	G1（上风向）	ND	ND	ND
	G2（下风向）	ND	ND	ND
	G3（下风向）	ND	ND	ND
	G4（下风向）	ND	ND	ND

气象参数：

采样批次	温度℃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第一批次	27.7	100.3	71	1.8	东北	多云
第二批次	29.2	100.2	69	1.9	东北	多云
第三批次	28.9	100.3	68	2.0	东北	多云
备注	/					

本页结束

非正式版本

附表（2）检测依据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仪器设备	设备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F	SJK-YQXC-042-0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万分之一天平 AUY220	SJK-YQJC-017-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滴定管 50mL（棕色）	SJK-YQQT-025-0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分光光度计 722N	SJK-YQJC-003-0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分光光度计 722N	SJK-YQJC-003-0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SJK-YQJC-003-01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3（以碳计）	气相色谱仪 GC9790	SJK-YQJC-013-0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3	Explorer 准微量天平 EX125ZH	SJK-YQJC-017-03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0.3mg/m^3（当采样体积为 10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60PC	SJK-YQJC-003-03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3（以 0.3L 计）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SJK-YQJC-018-02
	二氯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 HJ 1006-2018	0.3mg/m^3	气相色谱仪 GC9720Plus	SJK-YQJC-013-06
	环氧氯丙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 HJ 1006-2018	0.6mg/m^3	气相色谱仪 GC9720Plus	SJK-YQJC-013-06
	氯苯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见附表（3）	气相色谱仪 Trace 1300	SJK-YQJC-013-03
	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1153-2020	0.01mg/m^3（以 20L 计）	高效液相色谱仪 LC5090	SJK-YQJC-061-01
	乙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1153-2020	0.01mg/m^3（以 20L 计）	高效液相色谱仪 LC5090	SJK-YQJC-061-01

本页结束

续附表（2）检测依据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仪器设备	设备编号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³（以碳计）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SJK-YQJC-013-05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0.003mg/m³（当采样体积为 60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60PC	SJK-YQJC-003-03
	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4×10^{-4}mg/m³（以 2.0L 计）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SJK-YQJC-018-02
	二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1.0×10^{-3}mg/m³（以 2.0L 计）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SJK-YQJC-018-02
	甲醛	环境空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1154-2020	0.002mg/m³（以 20L 计）	高效液相色谱仪 LC5090	SJK-YQJC-061-01
	乙醛	环境空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1154-2020	0.002mg/m³（以 20L 计）	高效液相色谱仪 LC5090	SJK-YQJC-061-01
	氯苯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见附表（4）	气相色谱仪 Trace 1300	SJK-YQJC-013-03

本页结束

非正式版本

附表（3）有组织废气氯苯类检出限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氯苯	mg/m³	0.03	1,3-二氯苯	mg/m³	0.03
4-氯甲苯	mg/m³	0.03	1,3,5-三氯苯	mg/m³	0.03
1,2-二氯苯	mg/m³	0.04	3-氯甲苯	mg/m³	0.03
1,2,3-三氯苯	mg/m³	0.03	1,4-二氯苯	mg/m³	0.03
2-氯甲苯	mg/m³	0.03	1,2,4-三氯苯	mg/m³	0.02
备注	以采样体积 10L 计				

附表（4）无组织废气氯苯类检出限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氯苯	mg/m³	0.008	1,3-二氯苯	mg/m³	0.008
4-氯甲苯	mg/m³	0.008	1,3,5-三氯苯	mg/m³	0.008
1,2-二氯苯	mg/m³	0.01	3-氯甲苯	mg/m³	0.008
1,2,3-三氯苯	mg/m³	0.008	1,4-二氯苯	mg/m³	0.008
2-氯甲苯	mg/m³	0.009	1,2,4-三氯苯	mg/m³	0.007
备注	以采样体积 30L 计				

本页结束

附图：现场监测点位示意图（2026.08.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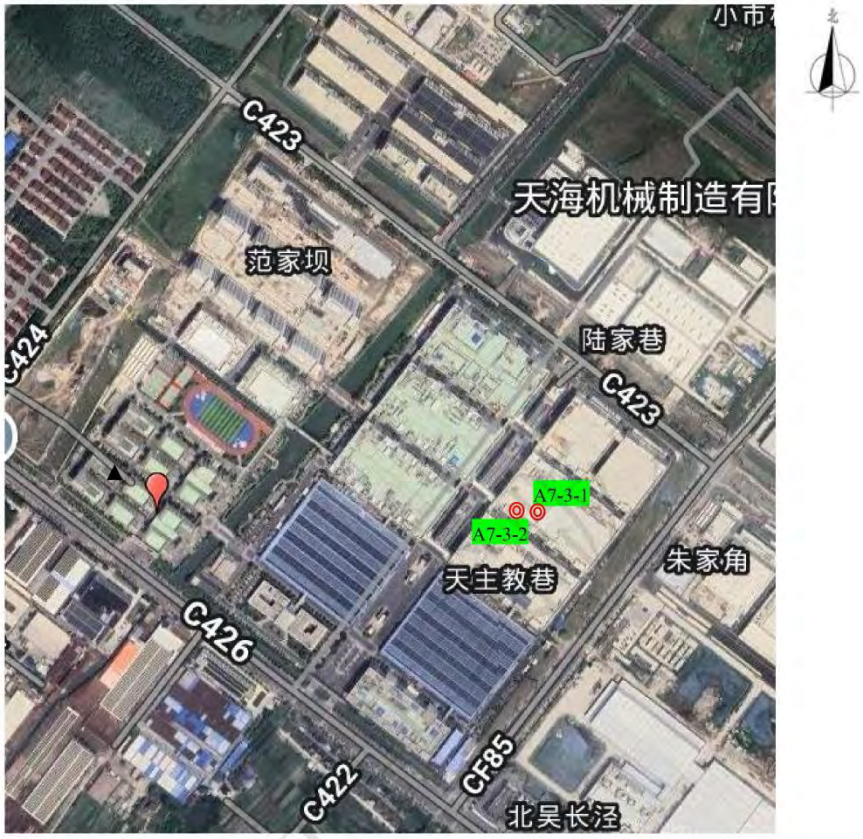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本页结束

附图：现场监测点位示意图（2026.08.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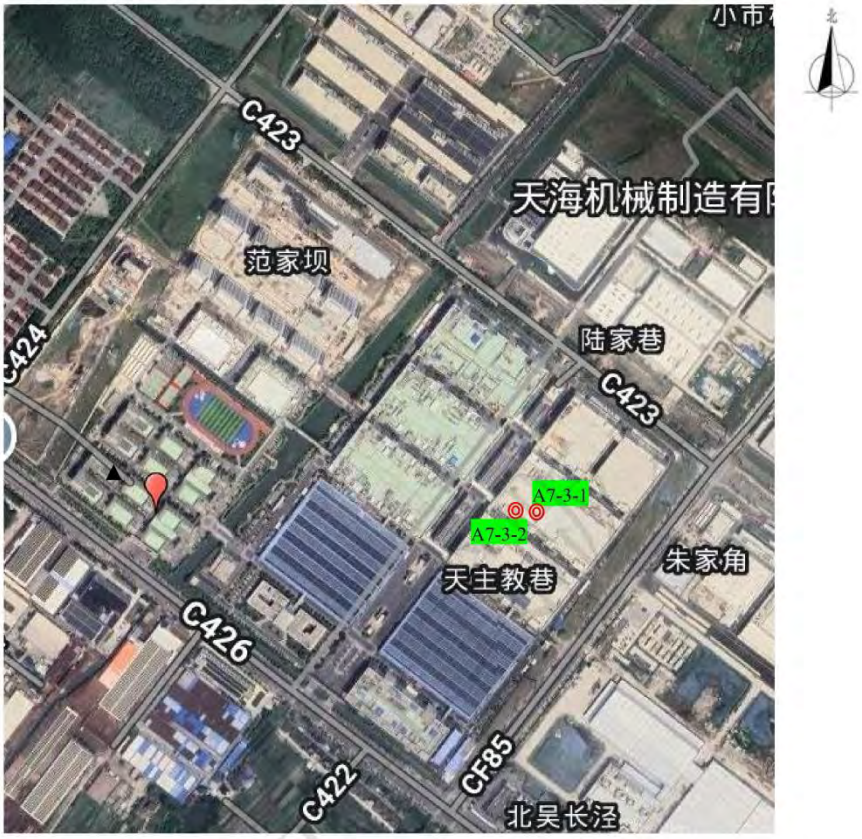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本页结束

附图：现场监测点位示意图（2026.08.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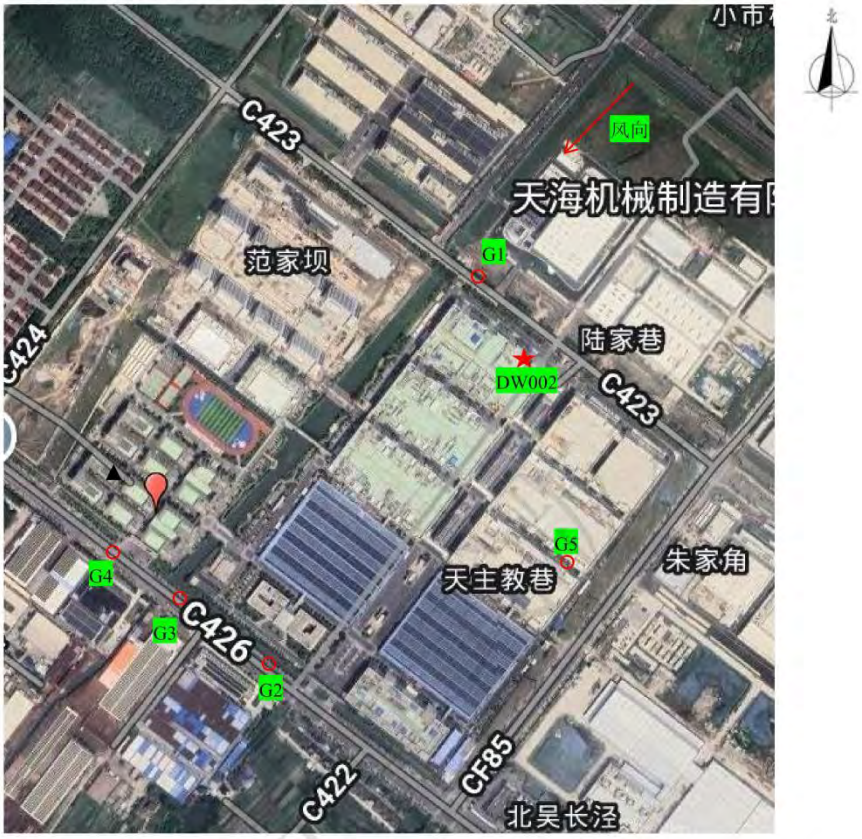

风向：东北

★：废水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本页结束

附图：现场监测点位示意图（2026.08.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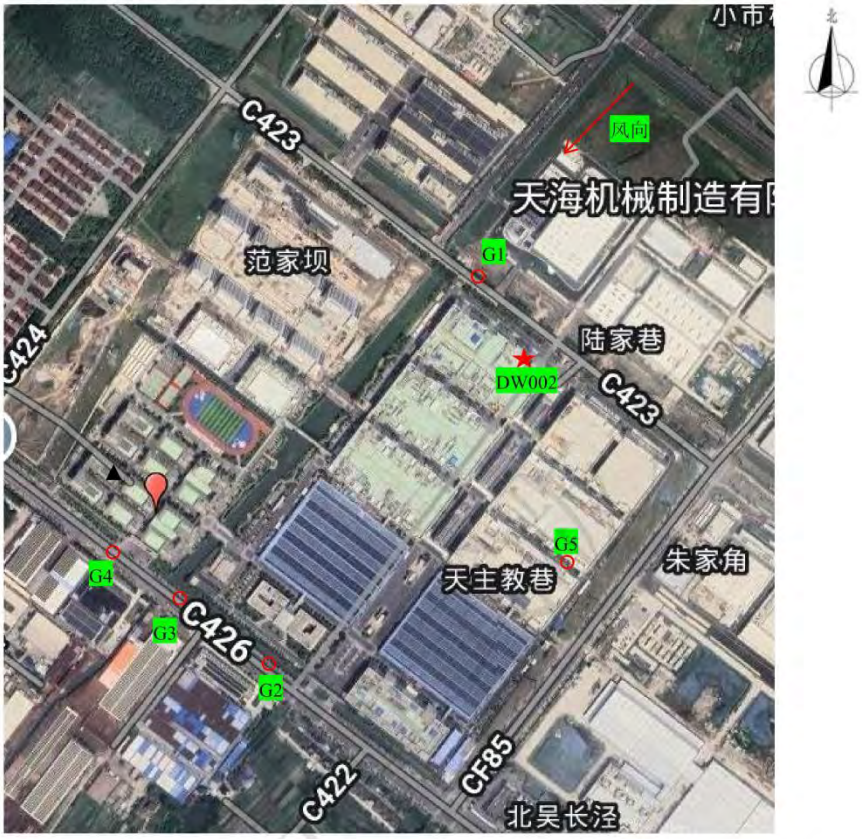

风向：东北

★：废水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报告结束